

#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改稿)



##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边世荣变更为高林涛。2015年5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边世荣，持有荣泽有限80%股权，2015年5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林涛。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健全、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企业战略转型和经营思路的转变，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林涛先生，通过乾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5%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签署了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避免大股东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2015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经营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动。虽然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对公司注入了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扩充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优化了公司组织结构，加强了公司治理，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继续保持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新注入的业务运营管理和治理团队，仍需进一步地稳定。经营管理人员的变动，可能会对短期内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煤炭属于大宗商品，商品价格除受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影响外，受开采总量、经营限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作为煤炭贸易企业，主要是将购入的煤炭销售给下游电力企业、煤化企业以及二级贸易商，国内煤炭开采总量或下游企业对煤炭需求总量受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可能随之发生较大的波动。此外，由于煤炭行业交易模式近年来正在发生变化，煤炭企业可能为了保障市场份额，采取直销、电商等多种方式，降低中间环节成本，这对于中小规模的贸易商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

#### 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

为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及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煤炭买卖方、运输方等行业上下游及相关方提供信息服务及增值服务。该业务现在处于初期的积累用户阶段，前期资金投入较大。虽然公司逐步提高平台软件的业务模块及服务功能，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但是如果出现本公司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业务模块或功能选择不合适、对新版本推出时机把握不当、实际运营状况不佳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甚至是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七、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67.50%、100%、100%，其中，对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例依次为 26.62%、96.51%、100%，对单一客户业务具有依赖性。随着公司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及子公司线上煤炭交易业务的发展，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有望缓解或消除。但倘若未来公司市场开拓或线上煤炭业务发展不顺利，单一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八、应收款项不可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 13,131,082.5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95%；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99.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但该客户与公司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随着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对单一客户依赖会逐步减弱。但基于贸易行业的行业特性，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如果公司客户发生大规模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 **九、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内竞争激烈，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贸易商将会掌握更多的货源，并获得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从而更容易开发下游客户取得竞争优势；小型贸易商则可能因为资金实力有限、货源渠道较少等原因，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总体看来，公司目前股本规模较小、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业务体量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导致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 目 录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8
七、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6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7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1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2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73
九、风险因素.....	173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7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7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7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9
<b>第六节 附件</b> .....	<b>180</b>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德林荣泽、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德林荣泽有限	指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荣泽有限	指	神木县荣泽煤炭运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乾元电商	指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乾元投资	指	德林乾元投资有限公司
祥仁合伙	指	神木县祥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漫道投资	指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德林集团	指	陕西德林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林投资	指	陕西德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矿建公司	指	陕西德林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公司	指	陕西德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公司	指	陕西德林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德林运销公司	指	陕西德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神木县工商局	指	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榆林市工商局	指	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煤老板软件、煤老板APP	指	公司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所依赖的“煤老板APP煤炭交易平台”软件
<b>专业术语释义</b>		
油当量	指	按标准油的热值计算各种能源量的换算指标,中国又称标准油,1吨油当量约等于1.43吨标准煤。
探明储量	指	通过地质与工程信息以合理的确定性表明,在现有的经济与作业条件下,将来可从已知储层采出的煤炭储量。
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	指	反映环渤海港口动力煤的离岸平仓价格水平以及波动情况的指数体系的总称。
动力煤	指	以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
炼焦煤	指	具有一定的粘结性,在室式焦炉炼焦条件下可以结焦,用于生产一定质量焦炭的原料煤。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mu Delin Resourc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白子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兴神路
邮编	719300
电话	0912-8339373
传真	0912-8306835
董事会秘书	高潇
电子邮箱	gaoxiao@sxdltz.com
组织机构代码	59879638-0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51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煤炭及制品批发”。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焦粉、焦粒、兰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煤炭贸易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二十七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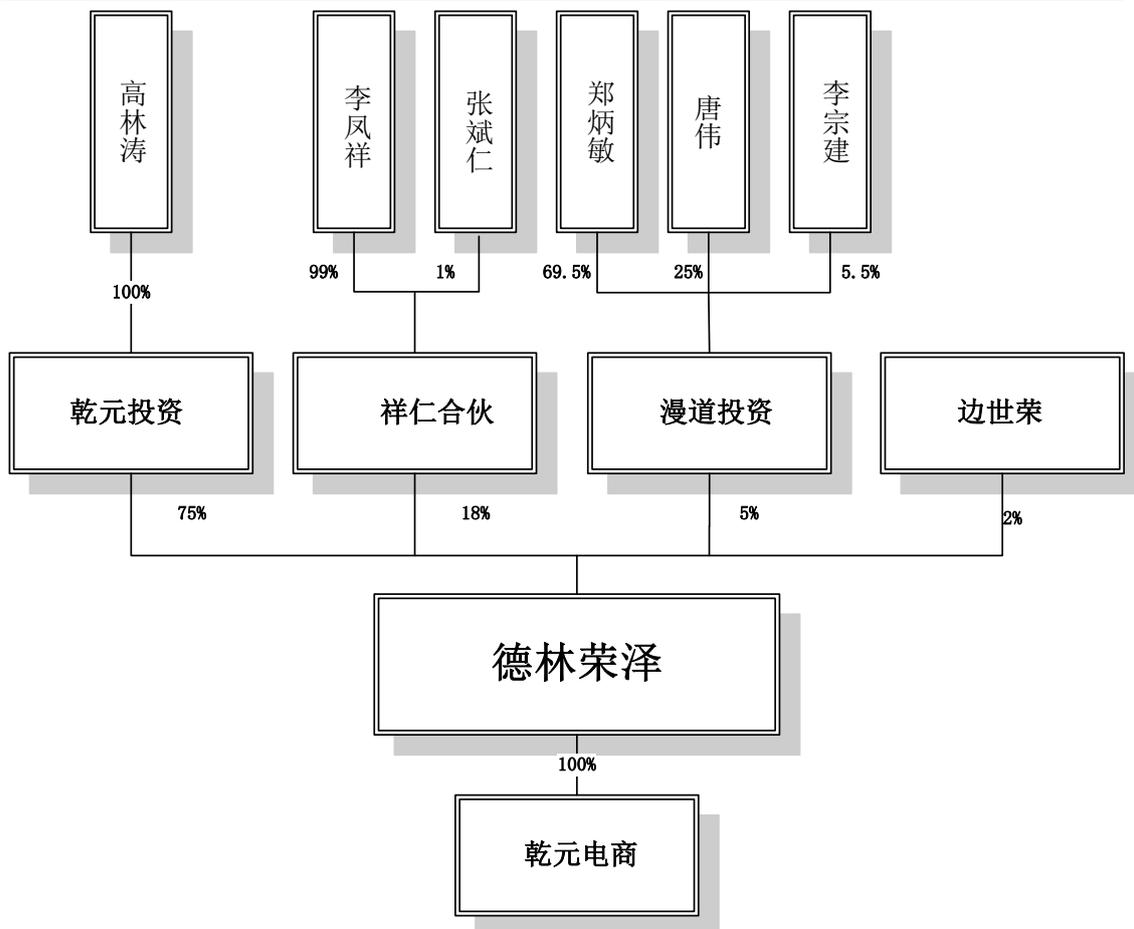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6年8月11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乾元投资	22,500,000	-	22,500,000
2	祥仁合伙	5,400,000	-	5,400,000
3	漫道投资	1,500,000	-	1,500,000
4	边世荣	600,000	-	600,000
合计	-	30,000,000	-	30,000,000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乾元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75.00%的股份。

### 2、实际控制人

高林涛先生持有乾元投资100.00%股份，系乾元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乾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5.00%股份，高林涛先生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林涛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校；身份证号：61272219760822\*\*\*\*。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在神木县建设银行任职员；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在恒源集团任董事长秘书；1998年3月至今任德林投资执行董事；1998年4月至2002年8月在神府经济开发区装饰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陕西德林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乾元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5年5月12日，德林荣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边世荣将其持有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乾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祥仁合伙；同意股东高成举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漫道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乾元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祥仁合伙。本次股权变更于2015年5月14日取得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12722100042257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边世荣变更为乾元投资，实际控制人由边世荣变更为高林涛。

综上，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乾元投资，认定高林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4、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继续履行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公司的经营业绩尚未受到不利影响，且本次变更后，公司进行了新的战略规划运作，通过电子商务子公司构建煤炭经销的电商平台，为公司业务开辟了新的渠道和领域。

在公司管理团队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发生在股改前，在变更前公司的治理团队由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边世荣和监事高成举组成，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边世荣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为了更加规范运作，新增了董事、监事人员，但是边世荣和高成举仍分别保持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不变，继续参与股份公司治理，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组织机构制度，确立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出台相应实施细则及相关的一系列配套规范制度，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综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乾元投资	22,500,000	75%	净资产折股
2	祥仁合伙	5,400,000	18%	净资产折股
3	漫道投资	1,500,000	5%	净资产折股
4	边世荣	600,000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	-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乾元投资

乾元投资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注册号为11010801527539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5万元，是自然人高林涛出资设立的独资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大柳林路2号，法定代表人高林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至2032年09月27日。

### 2、祥仁合伙

祥仁合伙设立于2015年4月29日，注册号为61272230000288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仁，出资金额为5.4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为李凤祥，出资金额为534.6万元人民币。祥仁合伙的主要经营场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长安银行11楼，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仅限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2045年4月27日。

### 3、漫道投资

漫道投资成立于2012年9月18日，注册号为310115002021270，法定代表人郑炳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400万人民币（实缴8400万元），其中郑炳敏持股69.5%，唐伟持股25%，李宗建持股5.5%，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799弄9号1层C181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计算机的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电子、汽车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房屋建设工程施工，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32年9月17日。

乾元投资、祥仁合伙、漫道投资，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 4、边世荣

边世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号码为61272219740724\*\*\*\*，住址为陕西省神木县\*\*\*\*，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部分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实缴注册资本（2012年7月）

公司前身为神木县荣泽煤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泽有限”），成立于2012年7月，由边世荣和高效科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二人共同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边世荣认缴800万元、高效科认缴200万元。

2012年7月9日，陕西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陕瑞源会字【2012】240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7月9日，荣泽有限取得神木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2722100042257号）。

荣泽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边世荣	800.00	800.00	80.00%
2	高效科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2年7月）

2012年7月10日，荣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边世荣认缴1600万元、股东高效科认缴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边世荣的出资额由800万元变更为2400万元、高效科的出资额由2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

2012年7月18日，陕西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陕瑞源会字【2012】2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7月18日，荣泽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神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增资完成后，荣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边世荣	2,400	2,400	80.00%
2	高效科	600	600	2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21日，荣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高效科将其持有公司的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成举。

同日，高效科与高成举签订了经陕西省神木县公证处【2013】神证经字第203号《公证书》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效科将其持有的荣泽有限20%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成举。

2013年10月21日，荣泽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神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荣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1	边世荣	2,400	2,400	80.00%
2	高成举	600	600	2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名称变更（2015年5月）

2015年5月12日，荣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下列股权转让：（1）同意股东边世荣将其持有公司70%的股权（2100万元货币出资），以2100万元转让给乾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8%的股权（240万元货币出资）以240万元转让给祥仁合伙；（2）同意股东高成举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150万元货币出资），以150万元转让给漫道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50万元货币出资），以150万元转让给乾元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300万元货币出资），以300万元转让给祥仁合伙；2、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神木县荣泽煤炭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神木德林荣泽煤炭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以每1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系以公司截至2015年4月底的净资产为依据协商确定。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19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以每1元出资作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股权转让方边世荣和高成举分别与受让方乾元投资、祥仁合伙及漫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就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交割及转让价款的支付、利润分配与亏损负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5年5月14日，德林荣泽有限就上述事项在神木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林荣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乾元投资	2,250.00	2,250.00	75.00%
2	神仁合伙	540.00	540.00	18.00%
3	漫道投资	150.00	150.00	5.00%
4	边世荣	60.00	60.00	2.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8月）

2015年7月1日，德林荣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德林荣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5]A948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德林荣泽有限股东权益合计30,474,073.90元。

2015年6月30日，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港评报字[2015]第03-01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德林荣泽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82.92万元。

2015年7月20日，德林荣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30,474,073.90元为基础折股3,000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5]B119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榆林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2722100042257号）。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乾元投资	2,25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祥仁合伙	54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3	漫道投资	1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边世荣	6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过程中，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

必要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德林荣泽有限收购了乾元电商的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乾元电商变更为德林荣泽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1、乾元电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理想大厦803室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仁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b>互联网信息服务</b> 。（ <b>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乾元电商历史沿革

#### （1）乾元电商设立（2015年5月）

乾元电商由自然人张斌仁和法人乾元投资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其中张斌仁出资 20 万，乾元投资出资 1980 万。

2015年5月5日，乾元电商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9045931 号）。

乾元电商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乾元投资	1,980.00	0.00	99.00%
2	张斌仁	20.00	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0.00</b>	100.00%

#### （2）乾元电商股权转让/德林荣泽有限收购股权（2015年5月）

2015年5月22日，乾元电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乾元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99% 股权（认缴出资 1980 万元）、张斌仁将其持有公司 1% 股权（认

缴出资 20 万元) 转让给德林荣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 德林荣泽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 德林荣泽有限公司分别与张斌仁、乾元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乾元电商成为德林荣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乾元电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 乾元电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	0
	合计	2,000.00	0	0

### (3) 乾元电商大连分公司设立(2015年8月)

基于公司线下、线上完整业务体系的规划和大连市较好的软件开发环境, 2015 年 8 月, 乾元电商在大连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7 号卡秀大厦 3 楼 0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负责人	吕喜峰
经营范围	受总公司委托, 承揽总公司范围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实缴出资(2015年9月/2015年10月)

德林荣泽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向乾元电商实缴出资合计 1500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乾元电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75.00%
	合计	2,000.00	1,500.00	75.00%

### 3、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

截至股权交易日, 乾元电商未实际开展经营, 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依据合理, 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 4、股权收购的目的

股权收购前，德林荣泽有限与乾元电商均为实际控制人高林涛控制的企业，分别从事线下与线上煤炭经销业务。为整合实际控制人下属的煤炭经销产业，形成煤炭经销的线下、线上完整的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德林荣泽有限于 2015 年 5 月收购了乾元电商 10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为：公司将主要从事线下煤炭经销业务，乾元电商将主要从事线上煤炭-经销业务。

## 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乾元电商，除此之外，无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乾元电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 1、张斌仁

张斌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商管理（MBA）专业，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640128\*\*\*\*。198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国能自备电厂；1996年2月至1999年11月任神华神东电力公司计划处长；1999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神华伊士奇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电国华神木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神华国华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神华神皖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德林集团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矿建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祥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董事长、乾元电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乾元电商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乾元电商总经理。

#### 2、李军

李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

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062319760701\*\*\*\*。199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建设银行陕西省子长县网点；2008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德林投资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乾元投资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德林集团执行董事、财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任德林集团监事；2015年5月任乾元电商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德林集团财务总监。

### 3、李凤祥

李凤祥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煤炭工业学校采煤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640801\*\*\*\*。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陕西神木榆家梁煤矿矿长；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德林投资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德林集团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矿建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德林集团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德林集团总经理。

### 4、边世荣

边世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740724\*\*\*\*。1994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神华神东电力公司；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6月至2015年7月任神木县汇安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德林荣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5、郑炳敏

郑炳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5030119850509\*\*\*\*。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欧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奥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现任漫道投资、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

## 1、呼正平

呼正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商业专科学校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650224\*\*\*\*。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建行行长；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德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2、高成举

高成举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6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事学院，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272919610319\*\*\*\*。1981年1月至2011年5月自由职业；2011年6月至今任神木县华中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神木县中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 3、张宗勇

张宗勇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41152119850802\*\*\*\*。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区域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陕西德林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德林集团综合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职工代表监事、德林荣泽有限综合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白子荣

白子荣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澳门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630608\*\*\*\*。1983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神木县孙家岔乡政府工作；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神木县神木镇政府工作；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

榆神开发区管委会；2003年6月至2013年7月任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任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任陕西德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 2、王治军

王治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省委党校玻璃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621028\*\*\*\*。1986年至2001年在神木县平板玻璃厂工作；2002年至2010年2月任河北晶牛玻璃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陕西德林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3、孙丽

孙丽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榆林工业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731103\*\*\*\*。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神木矿产品经营有限公司任会计；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在恒源煤电公司任会计；200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德林投资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德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4、高潇

高潇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830227\*\*\*\*。2007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德林投资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德林集团综合部；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3.85	5,299.90	4,480.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7.07	2,544.75	2,78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7.07	2,544.75	2,782.07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5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9%	51.99%	37.91%
流动比率（倍）	3.24	1.86	2.60
速动比率（倍）	3.24	1.86	2.5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9.25	4,603.79	5,465.09
净利润（万元）	492.33	-237.33	-19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33	-237.33	-19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492.70	-236.14	-19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70	-236.14	-192.03
毛利率（%）	13.71	10.40	-0.93
净资产收益率（%）	17.64	-8.91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7.65	-8.87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	4.58	20.16
存货周转率（次）	-	-	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2,073.77	44.25	-108.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01	-0.04

注：

- 1、综合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text{净资产收益率}=\frac{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frac{\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ext{期末股份总数}}$$

##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27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范小娇、刘海琴、贾寒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康铎、廖焕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地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电话：0510-85888067

传真：0510-8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尔奎、丁爱国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朝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A座1101室

电话：010-62378528

传真：010-88385804

经办注册评估师：田青、殷裕品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

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即煤炭的批发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业务。

此外，公司在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资源禀赋不具竞争力、规模扩张潜力不强的背景下积极转型，布局线上线下共同结合的煤炭行业“互联网+”，现已研发完成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软件“煤老板”并上线运行，为煤炭买卖双方、运输方等行业上下游及相关方提供信息服务和增值服务。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1、煤炭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与煤炭产业链密切相关，是比较典型的煤炭行业贸易商。公司贸易的主要商品为煤炭，公司销售的各种煤炭品种齐全，按用途可分为动力煤和炼焦煤，按煤种可分为烟煤和褐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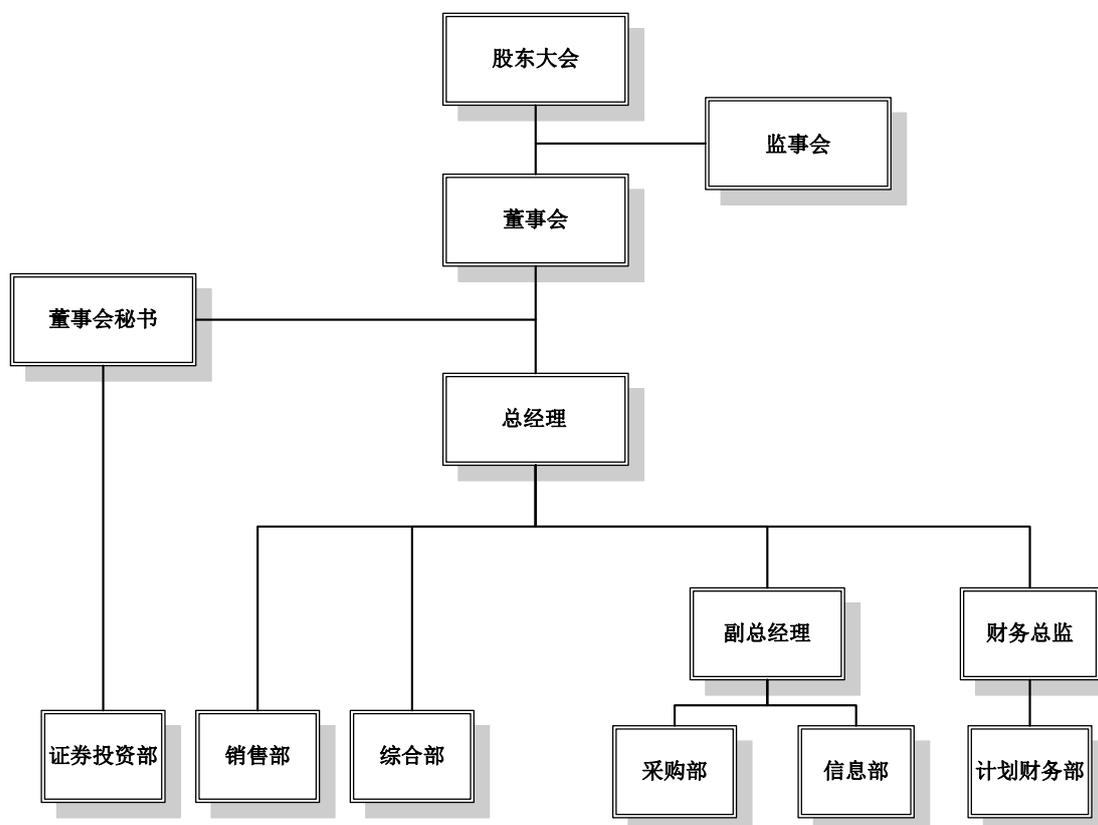
##### 2、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

煤老板 APP 煤炭交易平台是公司推出的一款煤炭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软件，该平台旨在提供煤炭行业产、运、销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煤矿经营者、煤炭采购者、煤炭运输者三类群体，可实现卖家产品信息、买家需求信息免费发布、订单情况随时播报，保证买家、卖家、运输者可以及时收到最新的订单信息以及行业相关资讯。

公司煤老板 APP 煤炭交易平台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始上线运行，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煤老板 APP 的注册用户量近 17,000 人，资质审核成功人数近 7,000 人，活跃用户 4,500 余人，完成订单运输用户 4,000 余人，共完成订单运输 20000 余次。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规划、销售市场调研、产品价格制定、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营销方案策划、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采购部	采购部是公司的煤炭采购供应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煤炭采购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同时做到合理降低库存，降低成本。
信息部	信息部负责自有矿销售定价的发布和解释、购煤客户月底结算、车辆调度、采购结算、运费结算、监督煤质、合同管理等工作。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综合分析全公司财务执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各部门财务管理工作。
综合部	综合部是负责公司综合管理的部门，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党群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等。

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是负责公司在股东、证券方面的服务及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推动和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工作。
-------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煤炭贸易业务

公司煤炭贸易业务分为采购和销售两个部分。在采购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并结合各煤炭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生产能力，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在采样检验合格后，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报送采购计划。为充分利用陕西当地优质煤炭资源，公司以向本地各大煤矿企业进行采购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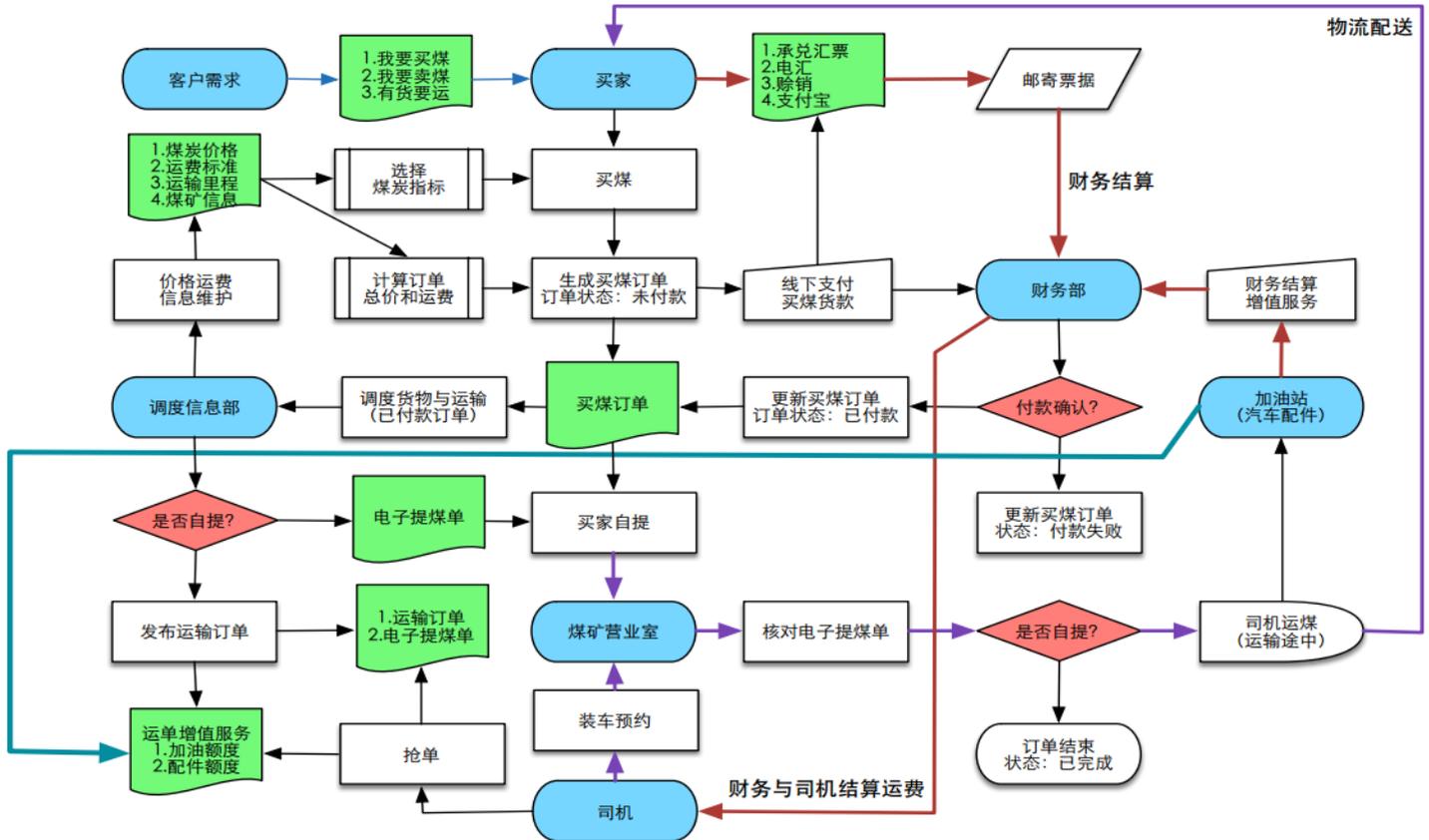
在销售方面，分为接洽客户、核准客户信用、接受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收取相关款项、发运商品、开具发票几个环节。发运商品环节基本上采取客户自提的方式，由客户直接从供应商处提货，在少数情况下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委托运输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 2、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煤老板 APP 的注册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发布“我要买煤”、“我要卖煤”、“有货要运”等需求信息，再由公司的信息部对相关信息进行匹配，促成交易的完成。由于平台推广初期的目标用户主要为司机用户，买卖双方用户相对较少且多为小微客户，目前直接通过平台完成的交易数量很少。为了提高平台对司机和小微客户的服务、保证订单数量及质量、避免交易双方违约行为的发生，目前平台上可抢订单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先通过电子商务公司单独与买方和卖方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确保交易真实有效，再将订单通过平台发送。随着注册用户数量增加、注册用户对平台以及注册用户之间的信

任度提高，平台会完全开放买、卖家端口，促成买卖双方直接完成交易。届时通过平台交易的详细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以买家为例：买家发布信息，生成买煤订单，订单经信息部核查并匹配卖家后：①向选择自提的买家发送电子提煤单，由买家向匹配的卖家提取货物，交易完成；②向交易平台发布需要委托运输的订单，由司机进行抢单，抢单成功后司机通过平台向卖家预约装车，待货物运至买家处后，由平台（公司财务部）与司机结算运费，交易完成。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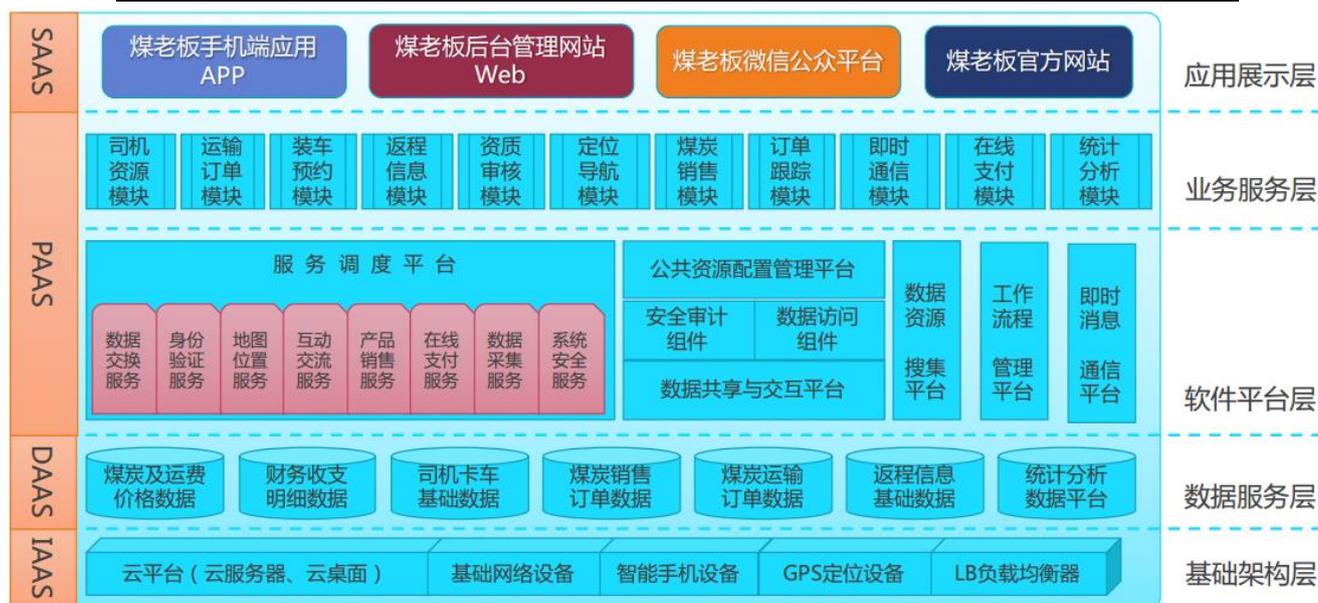
#### (一) 产品、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 1、煤炭产品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

##### 2、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

煤老板 APP 煤炭交易平台的软件功能架构图如下：



软件架构中各层面所需要的技术有如下：

基础架构层：网络维护技术、服务器操作技术等；

数据服务层：数据库管理技术、SQL 优化技术、数据库性能调优技术等；

软件平台层、业务服务层：PHP 开发技术、在线支付技术、地图定位技术等；

应用展示层：移动端（Android 和 iOS）开发技术、PHP 网站开发技术、微信开发技术等。

煤老板 APP 煤炭交易平台软件的初始版本的开发属于委托开发，待合同期满，受委托方交付研发成果（即平台软件正式上线运行）之后，公司招募了技术团队，进行软件的升级开发和运行维护。相关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煤老板 APP 煤炭交易平台 (iOS) [简称：煤老板 (iOS) V2.12]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194254	软著登字第 1081340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2	煤老板 APP 煤炭交易平台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SR194476	软著登字第 1081562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Android) [简称: 煤老板 (Android) V2.12]	有限公司				
--	-------------------------------------	------	--	--	--	--

##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17648189/17648023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8/12
2		17648258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8/12
3		17647775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8/12

##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审核时间
1	www.meilaoban.com	京 ICP 备 15045638 号-1	北京德林乾元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	2015/8/31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取得陕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办公室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资格证编号为 20610821010087，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根据国务院国发〔2013〕44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政办发〔2014〕17 号文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国家取消对煤炭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煤炭经营资格证也随之取消。

2、《榆林市煤炭公路运销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市财政局要加强票据的使用和管理，全市境内所有从事煤炭及煤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统一使

用由榆林市财政局监制发行的、加盖榆林市煤炭运输管理站票证专用章、分县区标识的《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和《榆林市机制兰炭销售计量专用票》；统一实行 IC 卡和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双重管理，票卡内容数据一致，一车一卡一票。”按照此规定，在陕西省榆林市从事煤炭销售的企业应领取《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2014 年 9 月，神木县国家税务局发布了《神木县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涉煤企业发票领用及相关征收管理事项的通知》，对企业在神木县从事内销业务、外销业务的煤管票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通知》的要求，县内购买直接外销的，煤管票为兑换（内销换外销）后的外销煤管票，煤管票中的销货方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方一致，凡不一致或是提供上一环节煤管票直接外销的（未兑换）均属违规行为。公司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期间，未与县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榆林市煤炭运销管理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向公司核发了《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块煤）准购证》、《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面煤）准购证》，公司取得了领取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外销煤管票）的资格。

3、公司的子公司乾元电商用于宣传展示煤老板 APP 的网站“www.meilaoban.com”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完成了 ICP 备案，网站备案号为“京 ICP 备 15045638 号-1”，该网站完成 ICP 备案时只做宣传展示使用，不涉及收费经营项目。因公司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准备推出“煤老板”平台网页版，目前，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办理 ICP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4、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及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会产生工业三废，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保、排污事项，不需要办理环评或排污许可手续。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不会因环保违法事项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6、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质量标准事项，无需办理质量标准相关许可证照。公司贸易的煤炭产品由相应企业开采或生产，开采或生产方需适用相关国家

和行业质量标准，公司采购时会结合客户的需求来选择有资质的供应商，以保证煤炭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其均为母公司德林荣泽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5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5,160.00	-	25,160.00	100
合计	<b>25,160.00</b>	-	<b>25,160.00</b>	<b>100</b>

公司收购子公司乾元电商以及乾元电商设立大连分公司后，配备了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了保证新业务的顺利开展，由子公司购置了开展新业务所需的电子设备和办公用品。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128名，其中母公司德林荣泽有15名员工，子公司乾元电商有113名员工（包括大连分公司的14名）。母公司德林荣泽的15名员工中，有4名管理人员、6名销售人员、3名财务人员和2名行政人员。子公司乾元电商的113名员工中，有12名管理人员、14名研发人员、79名销售人员、3名财务人员和5名行政人员。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95	74.23
31-40 岁	27	21.09
41-50 岁	3	2.34
50 岁以上	3	2.34
合 计	<b>128</b>	<b>100</b>

###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	3.12
大学本科	56	43.75
大专及以下	68	53.13
合 计	<b>128</b>	<b>100</b>

### (3)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16	12.50
研发人员	14	10.94
销售人员	85	66.40
财务人员	6	4.69
行政人员	7	5.47
合 计	<b>128</b>	<b>100</b>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和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公司招纳了具有创新风格的新员工，又不乏有经验丰富的老员工，年龄结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技术、销售、管理、财务等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为张斌仁、白子荣、孙丽、张宗勇、赵龙、吕喜峰 6 人，因为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以及新业务的开展，最近两年内核心业务人员均发生了变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相关的保密条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 (1)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斌仁	董事长、子公司总经理	54,000	0.18	间接持股
2	白子荣	总经理	-	-	-
3	孙丽	财务总监	-	-	-
4	张宗勇	综合部部长	-	-	-
5	赵龙	信息部部长	-	-	-
6	吕喜峰	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	-
合计			<b>54,000</b>	<b>0.18</b>	-

#### (2)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

① **张斌仁**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② **白子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③ **孙丽**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④ **张宗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⑤ **赵龙**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徐州)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61272219880907\*\*\*\*。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培训助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陕西神木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员；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陕西神木德林蓝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调度中心主管；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德林荣泽有限信息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

股份公司信息部部长。

⑥吕喜峰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3022319780915\*\*\*\*。200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架构师，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创朝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起至今任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煤炭销售业务形成的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煤炭销售	17,992,547.44	100	46,037,909.03	100	54,650,852.22	100
合计	<b>17,992,547.44</b>	<b>100</b>	<b>46,037,909.03</b>	<b>100</b>	<b>54,650,852.22</b>	<b>100</b>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电力企业、煤化公司、煤炭贸易公司等。公司来自于不同消费群体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消费群体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销售额 (元)	占比 (%)
电力企业	17,992,547.44	100	44,429,533.12	96.51	10,638,940.68	19.47
煤化公司	-	-	194,354.55	0.42	21,820,458.79	39.93
煤炭贸易公司	-	-	1,414,021.36	3.07	22,112,179.29	40.46
其他					79,273.46	0.14
合计	<b>17,992,547.44</b>	<b>100</b>	<b>46,037,909.03</b>	<b>100</b>	<b>54,650,852.22</b>	<b>100</b>

我国的煤炭消费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化肥四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包括电力企业、煤化公司、煤炭贸易公司等，与煤炭消费结构具有匹配性，符合公司的行业政策和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致力于煤炭大宗商品贸易。线下交易方面，公司正在积极开拓优质大客户资源，客户对象主要针对煤炭最终消费者或以煤炭为原材料的大型化工企业；线上交易方面，通过将最终消费者线上提交的零散小订单合并，形成具有溢价能力的大单，减少多层级贸易商对利润的分食，逐步提高煤炭贸易行业的集中度。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比例(%)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7,992,547.44	100	煤炭产品
合计		<b>17,992,547.44</b>	<b>100</b>	

###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4,429,533.12	96.51	煤炭产品
2	陕西晟琦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512,124.44	1.11	煤炭产品
3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内蒙中康项目部	498,820.00	1.08	煤炭产品
4	滕州市万荣能源有限公司	403,076.92	0.88	煤炭产品
5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194,354.55	0.42	煤炭产品
合计		<b>46,037,909.03</b>	<b>100</b>	

###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临汾市尧都区天地人和煤焦铁有限公司	14,545,555.56	26.62	煤炭产品

2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638,940.68	19.47	煤炭产品
3	临汾市财富经贸有限公司	7,270,718.09	13.30	煤炭产品
4	灵石县俊潮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250,410.24	4.12	煤炭产品
5	山西巨鑫能源有限公司五寨二分公司	2,179,792.82	3.99	煤炭产品
合计		<b>36,885,417.39</b>	<b>67.50</b>	

公司致力于开拓和积累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隶属于大型央企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团内发电企业提供煤炭等动力燃料。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其订单，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为其供货从而实现销售。在投标时，公司通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企业的资信和中标率，合理确定投标价格。

###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煤炭采购	15,526,334.22	100	41,248,573.56	100	55,157,445.91	100
合计	<b>15,526,334.22</b>	<b>100</b>	<b>41,248,573.56</b>	<b>100</b>	<b>55,157,445.91</b>	<b>100</b>

####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府谷弘建煤矿有限公司	10,605,902.36	68.31	煤炭
2	府谷亿源煤矿有限公司	1,997,048.29	12.86	煤炭
4	府谷县中联矿业有限公司	1,491,755.34	9.61	煤炭
5	陕西神木神源煤炭矿业有限公司	820,391.46	5.28	煤炭
5	神木县麻家塔乡赵仓峁煤矿	546,279.48	3.51	煤炭
合计		<b>15,461,376.94</b>	<b>99.57</b>	

#####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府谷亿源煤矿有限公司	16,324,559.96	40.95	煤炭
2	神木县麻家塔赵仓岭煤矿	3,608,481.63	9.05	煤炭
3	府谷县弘光洗选煤有限公司	3,604,803.42	9.04	煤炭
4	神木县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3,185,664.23	7.99	煤炭
5	府谷县茂森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042,735.04	7.63	煤炭
合计		<b>29,766,241.28</b>	<b>74.66</b>	

##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1,864,839.60	39.64	煤炭
2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14,951,591.81	27.11	煤炭
3	伊金霍洛旗久源盛煤炭有限公司	4,441,111.11	8.05	煤炭
4	府谷县泰丰煤焦有限公司	3,296,873.93	5.98	煤炭
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526,937.57	4.58	煤炭
合计		<b>47,081,354.02</b>	<b>85.36</b>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实际及预计履行金额 3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德林荣泽	临汾财富经贸有限公司	面煤	2013/4/27	框架协议	2013/4/27-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德林荣泽	临汾市尧都区天地人和煤焦铁有限公司	原煤	2013/6/1	框架协议	2013/6/1-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德林荣泽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面煤	2013/11/26	框架协议	2013/11/26 至停止供煤为止	履行完毕
4	德林荣泽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面煤	2014/4/8	框架协议	2014/4/8 至停止供煤为止	履行完毕
5	德林荣泽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面煤	2014/7/26	框架协议	2014/7/26 至停止供煤为止	履行完毕
6	德林荣泽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面煤	2014/11/20	框架协议	2014/11/20 至停止供煤为止	履行完毕
7	德林荣泽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面煤	2015/4/14	框架协议	2015/4/14 至停止供煤为止	履行完毕
8	德林荣泽	陕西神木煤业(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洁净煤(面)	2015/6/3	框架协议	2015/6/3-2015/6/30	履行完毕
9	德林荣泽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煤	2015/8/26	框架协议	2015/8/26-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德林荣泽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水洗面煤	2015/9/3	框架协议	2015/9/3-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德林荣泽	府谷县鑫耀财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面煤	2015/9/12	框架协议	2015/9/12-2015/12/31	正在履行
12	德林荣泽	五寨县国新能源煤炭运销公司	面煤	2015/9/26	框架协议	2015/9/26-2015/12/31	正在履行
13	德林荣泽	沙河市海生矿业有限公司	过筛籽煤、过筛三八块	2015/9/27	框架协议	2015/9/27-2015/12/31	正在履行
14	德林荣泽	沙河市军源矿业有限公司	过筛籽煤、过筛三八块	2015/9/27	框架协议	2015/9/27-2015/12/31	正在履行
15	德林荣泽	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面煤	2015/10/24	框架协议	2015/10/24 至停止供煤为止	正在履行

16	德林荣泽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面煤	2015/10/24	框架协议	2015/10/24 至停止供煤为止	正在履行
----	------	-------------	----	------------	------	--------------------	------

注：根据煤炭贸易行业惯例，煤炭销售合同多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一般为预计的销售数量和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实际结算价格随行就市，结算数量以实际履行量为准。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实际及预计履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德林荣泽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沫煤	2013/1/4	框架协议	2013/1/4-2013/12/25	履行完毕
2	德林荣泽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块煤、沫煤	2013/3/6	框架协议	2013/3/6-2013/12/31	履行完毕
3	德林荣泽	府谷亿源煤矿有限公司	原煤	2014/10/14	框架协议	2014/10/14-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德林荣泽	府谷亿源煤矿有限公司	原煤	2014/12/1	框架协议	2014/12/1-2015/12/31	已终止
5	德林荣泽	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	原煤	2014/12/2	框架协议	2014/12/2 至停止供煤为止	履行完毕
6	德林荣泽	神木县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	面煤	2015/6/1	框架协议	2015/6/1-2015/6/30	履行完毕
7	德林荣泽	神木县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	原煤	2015/8/24	框架协议	2015/8/24-2015/12/31	正在履行
8	德林荣泽	神木县店塔镇石岩沟煤矿	原煤	2015/8/24	框架协议	2015/8/24-2015/12/31	正在履行
9	乾元电商	神木县麻家塔乡贺地山红岩煤矿	原煤	2015/8/1	框架协议	2015/8/1-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乾元电商	神木县店塔镇石岩沟煤矿	原煤	2015/8/1	框架协议	2015/8/1-2015/12/31	正在履行
11	乾元电商	神木县津禾洗煤运销有限公司	原煤	2015/9/1	框架协议	2015/9/1-2015/12/31	正在履行
12	乾元电商	神木县江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2015/9/2	框架协议	2015/9/2-2015/12/31	正在履行

\*注：根据煤炭贸易行业惯例，煤炭采购合同多采用框架协议的形式，合同约定的数量

和价格一般为预计的采购数量和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实际结算价格随行就市，结算数量以实际履行量为准。

### 3. 运输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性质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工程煤	2014/4/1	框架协议	2014/4/10-2014/12/30	履行完毕
2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沫煤	2014/4/1	框架协议	2014/4/1-2014/12/30	履行完毕
3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沫煤	2014/4/1	框架协议	2014/4/1-2014/12/30	履行完毕
4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沫煤	2014/5/1	框架协议	2014/5/1-2014/12/30	履行完毕
5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面煤	2014/8/1	框架协议	2014/8/1-2014/12/30	履行完毕
6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沫煤	2014/8/1	框架协议	2014/8/1-2014/12/30	履行完毕
7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面煤	2014/12/1	框架协议	2014/12/1-2015/1/30	履行完毕
8	德林荣泽	神木县康驰运输有限公司	煤	2015/1/1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9	德林荣泽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煤	2015/1/10	框架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0	德林荣泽	冠县鹏程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冠县万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煤炭	2015/8/31	框架协议	2015/8/31-2015/12/31	正在履行

### 4、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神木县荣泽煤炭运营有限公司	马隼	2012/6/3	20000 元/年	2012/6/3-2015/6/3	履行完毕
2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王利仁	2015/6/30	12000 元/年	2015/6/30-2016/6/30	正在履行
3	北京德林乾元电	北京中物理	2015/5/5	14061.90 元/	2015/5/15-2	正在履行

	子商务有限公司	想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月	016/5/14	
4	北京德林乾元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大连卡秀数 字科技有限 公司	2015/8/7	138741.97 元/ 年	2015/9/15-2 017/12/14	正在履行

## 5、技术开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委托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北京创朝科技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5/5	煤老板电子 商务软件开 发项目	2015/5/5-2 015/7/31	履行完毕

该《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46,600.00 元，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由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享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享有。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稳定的业务模式，作为煤炭流通领域的综合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煤炭贸易业务连通供应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为供需双方提供贸易服务，并以此获取收入。

同时，在经济下行、产能过剩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和发展，旨在为行业内各方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服务，满足行业内客户多种需求。

基于对目前中国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现状的研究，公司以子公司乾元电商为载体，积极开展煤炭产业链这一垂直领域的“互联网+煤炭”经营发展战略，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形成“线上与线下共同结合的煤炭产业链垂直领域煤炭+互联网”发展模式。公司已制定在煤炭垂直领域按照区域推向全国的营销策略，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网上动态煤价及煤炭交易相关服务。

### （二）盈利模式

公司在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后，收入和利润来源将从原来的煤炭贸易差价变为两个部分：一是通过煤炭贸易赚取差价；二是互联网煤炭交易平

台带来的收益。公司两大业务之间在市场、资源上交叉渗透、相辅相成、各业务之间具有相互促进的关系，共同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中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通过子公司乾元电商来运作，乾元电商拟通过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形成佣金、差价收入、合作分成收入、广告类收入和信息服务收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盈利模式，将从单一的煤炭贸易赚取差价的模式转变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盈利模式。

#### 第一，佣金、差价收入

乾元电商可以向通过“煤老板”平台完成的煤炭交易的买方或卖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平台拟新增的煤老板商城模块已经设计完成，并有潜在商家客户等待上线。待煤老板商城正式推出后，乾元电商可以通过煤老板商城自营部分商品来赚取差价，也可以向通过煤老板商城销售商品的卖家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公司自主开发的煤老板商城，主要推出针对煤老板软件核心用户的商品，如汽车零配件、机油润滑油、汽车配饰等。同时，商城上也可以销售其他各类商品，并可以为煤老板平台上长期稳定的煤炭消费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为其商品提供销售的平台。煤老板平台上目前有铝业公司、玻璃及玻璃制品公司、经贸公司、铸造材料厂和蔬菜种植场等各种类型的客户，这些客户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商品均可以在煤老板商城中上线销售。

乾元电商可充分利用平台积累的司机资源，为产业链相关方提供组织运输服务，通过平台实现司机线上抢单承运，在为司机用户提供更多线上业务机会的同时，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目前，乾元电商已与合作方就该业务模式签订了相关合同。

#### 第二，合作分成收入

乾元电商正在与汽车维修店、汽车零配件专卖店等进行合作洽谈，拟通过“煤老板”平台向司机用户推送附近的汽车维修店、汽车零配件专卖店信息，并由店家提供“煤老板”平台用户专享折扣价格，用户消费后乾元电商从店家获取合作分成收入。

#### 第三，广告类收入

乾元电商可以通过在“煤老板”平台上展示广告、推送广告，以及在司机用户的运输卡车上展示车身广告，来获取广告收益。

目前,已有上游煤矿企业、加油站、保险公司及其他产业链相关方表示希望通过“煤老板”平台发布其宣传广告的意愿。乾元电商于 2015 年 11 月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约定乾元电商依托“煤老板”平台为中国人保神木支公司提供业务宣传,并收取一定额度的广告费。

#### 第四、信息服务收入

公司致力于将乾元电商的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建设成为高度信息化、标准化、开放性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煤炭供应链服务平台,该平台将承载煤炭产业物流、商流、资金量和信息流。乾元电商可利用这些信息开展大数据业务,以提供系统内竞价排名、业内大数据分析报告等方式获取收益。

乾元电商目前正在申请 ICP 经营许可证,待取得 ICP 经营许可证后,将开放“煤老板”平台网页版,以上业务将同时在网页版开展运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51 批发业”;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61 煤炭及制品批发”。

####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 (1) 行业监管体制

煤炭贸易主要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为煤炭行业制定行业政策和投资方针,对煤炭项目进行审批或核准,对煤炭经济运行进行监测。同时,发改委还与商务部共同管理煤炭出口行为和出口配额。此外,煤炭行业目前主要受以下部门

的监管：

①国务院

国务院负责核查和批准 2004 年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认定的煤炭类重大投资项目。此外，国务院还对煤炭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进行整体把握，提供指导意见和建议。

②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负责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授予，矿业权转让和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

③国家环保部

国家环保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

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其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⑤地方煤炭管理部门

地方煤炭管理部门通常负责贯彻实施煤炭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监督煤炭企业执行有关煤炭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组织编制煤炭生产安全规划，参与制定煤炭资源治理整顿、综合利用和结构调整意见；负责煤炭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对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等。

此外，作为全国煤炭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综合性社团组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自 1999 年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批准成立后，主要负责制定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 行业监管政策

我国煤炭贸易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一起，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行业法律

法规体系，同时地方政府对煤炭经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也逐步完善起来。

名称	颁布时间/部门	相关规定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2014年7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建立健全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培育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鼓励具备条件的经营企业参与煤炭应急储备工作。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禁止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正）	1986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	1996年8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全国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煤炭经营企业从事煤炭经营，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善服务，保障供应。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上市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直属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2013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下降、煤炭工业转型升级滞后以及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价格下跌、企业亏损等问题，运行困难加大。为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和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一、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二、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三、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四、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五、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6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重特重大事故多发，反映出煤炭行业管理上存在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在资源开发管理、行业标准和规程修订、市场准入、企业安全基础管理、隐患治理、科技进步、人才培养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为此，要围绕煤矿安全生产采取措施，加强煤炭行业管理，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夯实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一、建立和完善煤炭行业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二、调整国务院相关部门职能；三、明确和加强国务院相关

		部门职责。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5年6月/ 国务院	为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提出以下意见：一、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二、强化规划和管理，完善煤炭资源开发监管体系；三、加快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供应体系；四、坚持综合治理，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五、加强综合利用与环境治理，构建煤炭循环经济体系；六、制订和完善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健全煤炭工业法规政策调控体系。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3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在总结分析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煤炭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指导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2014年10月/ 国家能源局	煤炭是我国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经济平稳运行关系能源供应安全和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能源需求强度下降，煤炭需求减弱，煤炭供需失衡矛盾日益突出。为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健康发展，提出若干指导意见。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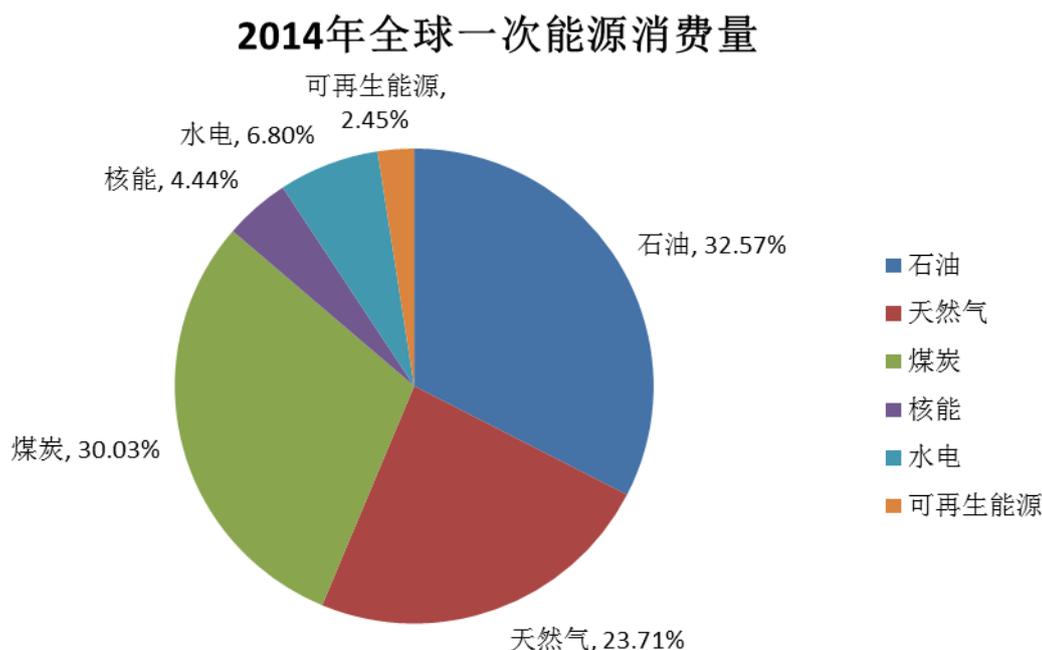
煤炭贸易与上游煤炭开采息息相关，其主要体现为受煤炭开采数量和质量的影 响，而煤炭贸易受下游煤炭消费行业的影响更为明显。目前我国的煤炭消费结构呈现多元化的特点，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化肥四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根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的数据，我国前述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85% 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比重最大。“工业增加值-工业用电量-发电量-火力发电量-火电耗煤量”这条生产链决定电力行业耗煤。钢铁行业耗煤主要用于生产焦炭、冶炼钢铁，“炼焦煤-焦炭-生铁-粗钢”之间保持稳定的生产比例。建筑行业耗煤主要是水泥行业，而化工耗煤大部分是用于制造合成氨、生产化肥。

根据这四大行业的生产情况可以大致拟合出煤炭的需求变化，因此煤炭贸易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有密切关系。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对煤炭的需求，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继续推进，煤炭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预计“十三五”期间上述四大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从而持续推动煤炭贸易行业的发展。

###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 (1) 全球煤炭行业及煤炭贸易

煤炭是全球最重要的能源之一。《2015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世界煤炭已探明储量约为 8,915.31 亿吨，可供开采 110 年。2014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相当于 129.28 亿吨油当量，比 2013 年增长了 0.9%，其中煤炭消费量为 38.82 亿吨油当量，占 30.03%，而石油和天然气消费量为 42.11 亿吨油当量和 30.66 亿吨油当量，分别占 32.57% 和 23.71%。



全球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各地区煤炭储量分布极不均衡，绝大多数已探明储量集中在亚太、欧洲及北美洲等地区，上述三个地区截至 2014 年末的煤炭已探明储量约占世界的 94.7%，其中，欧洲地区煤炭已探明储量最多，约占世界的 34.8%。同时，全球煤炭资源在各个国家分布也很不平衡，根据《2015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世界煤炭探明储量最大的前 10 个国家依次为美国、俄罗斯、中国、澳大利亚、印度、德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上述 10 个国家煤炭探明储量合计约 8,119.99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91.08%，其中美国是世界煤炭储量最丰富的国家，截至 2014 年末其煤炭探明储量达到 2,372.95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探明总储量的 27.6%，储采比达到 262 年。

#### 2014 年世界煤炭探明储量前十名国家

排名	国家	探明储量 (亿吨)	占世界储量比例 (%)	储产比 (年)
1	美国	2,372.95	26.6	262
2	俄罗斯	1,570.10	17.6	441
3	中国	1,145.00	12.8	30
4	澳大利亚	764.00	8.6	155
5	印度	606.00	6.8	94
6	德国	405.48	4.5	218
7	乌克兰	338.73	3.8	*
8	哈萨克斯坦	336.00	3.8	309
9	南非	301.56	3.4	116
10	印度尼西亚	280.17	3.1	61
合计		<b>8119.99</b>	<b>81.08</b>	-

\*超过 500 年

随着全球电力需求的增长和工业的发展，全球煤炭资源需求，特别是亚洲煤炭资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煤炭贸易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2015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4 年世界煤炭产量已达到 81.65 亿吨，其中，中国是世界煤炭产量最大的国家，产量达到约 38.74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46.9%。世界煤炭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印度及澳大利亚等国家，产量前十位国家的煤炭产量合计约 68.74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91.7%。

#### 2014 年全球煤炭产量前十名国家

排名	国家	2014 年产量 (亿吨)	2013 年产量 (亿吨)	比 2013 年增减
1	中国	38.74	39.74	-2.7%
2	美国	9.07	8.93	1.4%
3	印度	6.44	6.05	6.4%
4	澳大利亚	4.92	4.71	4.7%
5	印度尼西亚	4.58	4.49	7.2%
6	俄罗斯	3.58	3.55	1.2%

7	南非	2.61	2.56	3.8%
8	德国	1.86	1.90	-2.1%
9	波兰	1.37	1.43	-4.5%
10	哈萨克斯坦	1.09	1.14	-4.9%

世界煤炭主要生产国同时也是消费国。根据《2015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煤炭消费量为38.82亿吨油当量。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世界煤炭的主要消费市场，2014年，中国、印度、日本等亚太地区国家煤炭消费量合计达到27.77亿吨油当量，约占世界煤炭消费量的71.5%。其中，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消费国，其煤炭消费量位19.62亿吨油当量，占世界煤炭消费量的50.6%。

#### 2014年全球煤炭消费量前十名国家

排名	国家	2014年消费量 (亿吨油当量)	2013年消费量 (亿吨油当量)	比2013年增 减	占全球总消费 量比例
1	中国	1962.4	1961.23	0.10%	50.55%
2	美国	453.35	454.57	-0.30%	11.70%
3	印度	360.16	324.27	11.10%	9.28%
4	日本	126.54	128.56	-1.60%	3.26%
5	南非	89.43	88.67	0.90%	2.30%
6	俄罗斯	85.23	90.51	-5.80%	2.20%
7	韩国	84.8	81.92	3.50%	2.18%
8	德国	77.36	81.73	-5.30%	1.99%
9	印度尼西亚	60.8	57.6	5.60%	1.57%
10	波兰	52.87	55.76	-5.20%	1.36%

由于各国煤炭资源禀赋的不同，全球煤炭存在供给与需求不相匹配的格局，煤炭主要依赖海运贸易来均衡资源。在煤炭资源匮乏的地区，电厂及其他煤炭用户主要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购入煤炭，因此煤炭运输至关重要。由于煤炭作为价格低、体积大的大宗商品，且运费占贸易价格的比重较大，因而根据运距自然形成了大西洋和太平洋两大煤炭贸易圈。由于世界煤炭市场呈现出的上述按地域分割布局的特点，各个区域性市场之间的煤价存在较大差别。

#### 2010-2014年国际市场煤炭平均价格

单位：美元/吨

年份	西北欧煤炭市场价格	美国阿巴拉契亚煤炭现货价格指数	日本焦煤进口到岸价格	日本动力煤进口到岸价格	亚洲标杆价格
2010年	92.50	71.63	158.95	105.19	105.43
2011年	121.54	87.38	229.12	136.21	125.74
2012年	92.50	72.06	191.46	133.61	105.50
2013年	81.69	71.39	140.45	111.16	90.90
2014年	75.38	69.00	114.41	97.65	77.89

## (2) 我国煤炭行业及煤炭贸易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一次能源供应主要来自煤炭、原油、水电和天然气，其中煤炭占据主导地位，“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根据《2015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达到29.72亿吨油当量，其中，煤炭消费量19.62亿吨油当量，占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66.02%，占全球煤炭消费总量的50.6%。2014年我国煤炭产量为38.74亿吨，即18.45亿吨油当量，占全球煤炭总产量的46.9%。

根据《2015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我国煤炭探明储量达到1,145.00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探明总储量的12.8%，储采比为30年。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地区，山西、内蒙古、陕西及新疆等十个省（自治区）的煤炭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85%以上。与煤炭资源分布相对应，我国的煤炭生产和贸易也集中于这些地区。中国煤炭资源网数据显示，未来几年内山西、内蒙古和陕西将是全国煤炭产量和贸易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陕西省作为我国重要的煤炭储量地区之一，煤炭资源丰富、交通发达，同时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神东、陕北、黄陇（华亭）三个基地位于陕西，承担着国家煤炭供应和保障的重任。陕西省煤炭保有储量达1,600亿吨，是我国的煤炭输出大省。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显示，2014年陕西省煤炭产量为5.11亿吨，占全国煤炭产量38.74亿吨的13.19%，同比增长3.6%；销售商品煤4.97亿吨，增长3.7%。2015年1-7月，陕西省煤炭产量2.63亿吨，同比减少2020万吨，下降7.1%。销售商品煤2.57亿吨，同比减少1131万吨，下降4.2%。截至2015年7月底，陕西省煤炭生产企业库存333万吨，同比增长4.3%。

与其他主要产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开采的资源较少，开采条件良好的煤田主要集中在新疆、宁夏部分地区和由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所组成的“三西地区”。三西地区的煤炭生产具有良好的地理条件，该地区的煤炭储量具有煤质优良、煤种丰富的优点，但由于当地消费量小、距离主要客户和港口远，这些地区的优质煤炭储量尚未得到充分的开发。地处中国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的苏皖鲁豫的煤炭储量也具有煤质优良、煤种丰富的优点，并接近运输设施，但这些省份的煤炭储量却仅占全国煤炭储量不足 10%，产量占比也不足 20%，而它们的煤炭调入量占到全国各省煤炭调入总量的 35% 左右。我国煤炭产销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西煤东运的压力逐步显现。正是由于区域之间供需不平衡，促进了我国煤炭贸易的发展，我国煤炭贸易对运输的依赖性较强，铁路运输等也成为影响我国煤炭贸易发展及下游行业正常运行的重要因素。

总体说来，我国煤炭行业具有储量丰富，产量、需求和运力快速增长以及价格形成机制日益市场化的特征。国家能源局预测，到 2020 年，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将占到 60% 左右。煤炭的需求总量将保持低速增长，煤炭作为能源的主体地位短期内将难以改变。据估计，中国经济的增速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在 6%-6.5%，相对高速的增长将促使煤炭的需求量增加，同时推动煤炭贸易的发展。另外，根据《能源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未来煤炭使用结构将扩大清洁高效煤炭的比例，预计到 2020 年，煤炭消耗量将达到 40-42 亿吨。

煤炭行业将在 2017 年左右趋稳，未来煤炭产业的新增产能将和淘汰落后产能挂钩，以保证未来几年煤炭供给保持稳定水平，因此，未来的行业态势及煤炭贸易的发展将取决于煤炭的需求量。据推算，2016 年经济基本面的均衡将带来煤炭需求量的稳定，随后在 2017 年左右也会带来整个煤炭贸易行业的稳定发展。

## 5、行业竞争情况

煤炭贸易的竞争因素主要包括价格、煤炭种类及质量、运输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

自 2013 年国务院取消煤炭经营资格证后，企业从事境内煤炭贸易无需特殊行业资质，因此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组织形式多种多样，企业规模大小不一，这使得煤炭贸易体现出比以往更激烈的竞争局面。

我国煤炭行业的特点是市场集中度较低，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而具有一定规模的煤炭生产企业数量比较少。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全国煤炭总产量分别为38.74亿吨，而我国前十大煤炭生产企业的煤炭产量总和仅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分别约40%左右。由于我国煤炭储量较为分散，我国的西北主要煤炭产区受到运输等条件尤其是铁路运输的限制，我国煤炭贸易主要体现出区域性竞争的特点。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煤炭行业整合力度，推进实施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战略。2007年，国家发改委推出了《煤炭产业政策》，其中规划了陕西省、山西省和其它地区的十三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计划在三到五年内创建若干个最低产能达1亿吨的大型煤炭企业。根据2012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生产能力41亿吨/年，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国家将继续对煤炭生产基地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煤炭集中生产并推动煤炭行业的结构调整，发展大型生产基地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通过这些改革和整合，我国煤炭行业将实现资源的优化分配，逐步形成较为集中的市场态势，这也会加剧煤炭贸易市场的竞争程度。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市场化程度已较高，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逐步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过渡的过程。1993年以前，原煤炭工业部和国家物价局对煤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从1993年起，政府逐步放开了煤炭市场价格，实行价格双轨制。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宣布取消对动力煤价格的临时干预活动，彻底放开了包括主要用户合约价格在内的动力煤价格的控制，煤炭贸易在价格方面的竞争也相对激烈。

## 6、行业进入壁垒

### ①资金壁垒

煤炭是大宗商品，煤炭贸易业务单笔金额少则上几十万元，多则上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这也需要企业拥有足够的资金开展相应业务。资金是否充裕成为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重要壁垒。

### ②上下游业务资源壁垒

煤炭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煤炭贸易中的竞争尤为激烈，煤炭资源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可供开采的煤炭资源将日益减少，而该行业的最终用户是国内的各类耗煤工厂或企业，对于开展煤炭贸易的企业来说，能

够平稳的取得货源和具有稳定的终端客户尤为重要。

##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①有利因素

#### A. 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仍占据主导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国家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我国能源发展格局是“以煤炭为主体，以电力为中心”，将煤炭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位置。

#### B. 完善的价格体系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煤炭价格指数有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中国煤炭价格指数（CCI 指数）和 CR 价格指数。2006 年 1 月我国发布了中国煤炭价格指数，每周作为一个基本采价周期和发布周期。此外，港口会每日公布煤炭价格。这使得煤炭报价较为透明，虽然煤炭交易最终的成交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的谈判，但完善透明的价格体系给行业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C. 行业内竞争充分

自 2013 年国务院取消煤炭经营许可证后，企业从事境内煤炭贸易无需特殊行业资质，因此行业内贸易企业数量较多，组织形式多种多样，规模大小不一，这使得行业内的竞争比较充分。充分竞争的市场更有利于企业的优胜劣汰，促进企业的规范经营、挖掘企业的发展动力。

#### D. 煤炭下游行业钢铁产量需求逐年增长为煤炭贸易提供了强大动力

钢铁作为重要的工业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制造等行业，2014 年我国钢材产量 112,55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粗钢产量 82,269.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2%。钢铁产量的持续增长为煤炭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发展的空间较大，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是主要的投资方向，钢材消耗量将依此增加，进而促进煤炭的消费的增长。

### ②不利因素

#### A. 短期内行业波动受政策影响较大

虽然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会促进煤炭贸易业务，但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的调

控，再加之对能源结构的改革，将直接影响煤炭的需求量，从而影响煤炭的生产和贸易总量。

#### B.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天然气、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正逐步对传统的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形成替代。2011年，我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实施，七个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启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这种趋势可能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下降，从而影响煤炭贸易的发展。

#### C. 煤炭运力提升相对滞后

我国煤炭的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和水路，或单方式直达运输或多种途径联合运输。由于我国煤炭消费基地主要在东部地区，而煤炭的生产与供应基本在中、西部地区，并且煤炭生产逐步向西北部地区转移，这种错位布局导致我国煤炭运输基本上形成了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因此，我国的煤炭贸易主要依靠铁路运输，据中国煤炭资源网统计，我国铁路的煤炭运输量占全国煤炭运输量的70%以上。因此，运输问题成为制约未来中国贸易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西部地区不断发现新增资源，但是由于西煤远离内地市场，运输成本过高，运能有限等约束西部煤炭业开发利用。虽然我国政府在增加铁路运力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并将对国有铁路系统进行进一步扩能，但目前仍不能完全满足煤炭运输的需要。铁路、公路和港口等交通运输能力的提升相对于煤炭产量和贸易量的增长而言仍显滞后，将对煤炭贸易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数据，2014年全国原煤产量38.7亿吨，同比下降2.5%。

2014年陕西省累计生产原煤51090.56万吨，同比增加1790.56万吨，增长3.63%。其中，国有重点煤矿产量12864.88万吨，同比减少985.58万吨，下降7.12%；地方煤矿产量26784.40万吨，同比增加2595.1万吨，增长10.73%；央企神东煤炭集团在陕煤矿产量11441.28万吨，同比增加163.03万吨，增长1.45%。

2014年陕西省累计销量煤炭49691.12万吨，同比增加1791.12万吨，增长3.74%。其中，国有重点煤矿销量12243.55万吨，同比减少1106.41万吨，下降

8.29%；地方煤矿销量 26563.25 万吨，同比增加 2750.14 万吨，增长 11.55%；央企神东煤炭集团在陕煤矿销量 10884.52 万吨，同比增加 107.82 万吨，增长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陕西省煤炭生产企业库存 340.58 万吨，环比增加 2.28 万吨，增长 0.67%，同比增加 45.38 万吨，增长 15.37%。

2014 年全国煤炭销售同比下降 3%，山西、内蒙古煤炭销售同比下降 10%，而公司所处的榆林市煤炭销售 3.87 亿吨，比 2013 年多出 5000 万吨，同比增长 17.18%。

###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其周期性波动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交替更迭、循环往复的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电力、钢铁、化工和建材等下游耗煤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以及煤矿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此外，受到冬季供暖需求的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会对煤炭消费需求和煤炭贸易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行业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水泥和化肥等四个行业，这四大行业煤炭消费增速的变化决定了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的变化。电力行业是煤炭消费的主力，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重点发电企业耗煤 12.4 亿吨。2014 年前 11 个月全国煤炭消费 37.5 亿吨，同比下降 2.1%，降幅比 1-10 月份增加 0.6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行业耗煤 17.7 亿吨，下降 3%；钢铁行业 5.7 亿吨，下降 1.5%；建材行业 5.2 亿吨，下降 0.2%；化工行业 2.1 亿吨，增长 10%。目前煤炭消费市场整体上呈现出缓慢下行的态势，若此趋势继续保持，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煤炭开采及煤炭贸易的发展。

#### **3、政策变化的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其开采、选洗、贸易、运输方面等均受政府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几年来，为了稳定煤炭市场，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加大对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力度，采取一系列针对煤炭资源的整合措施，对矿产资源规划、煤矿建

设布局、业务资质、环境保护、经营限制等各方面的政策变化，将会对煤炭行业及煤炭的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 4、资金风险

煤炭是典型的大宗商品，从事该商品贸易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维持。订货付款、销售回款、库存储备，都需要资金保证。一旦出现库存积压、销售不畅、货款回笼不及时等情况，都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经营无法持续，存在巨大的资金风险。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业务与煤炭产业链密切相关，就国内煤炭行业而言，大部分生产企业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下游，对上游煤炭资源需求较大，这给贸易商提供了充足的业务空间。从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来看，公司是比较典型的煤炭行业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的主要产品为煤炭产品，主要客户为电力企业、煤化工企业和二级煤炭贸易商。公司贸易的煤炭主要源自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地区。陕西省是我国的煤炭输出大省，煤炭保有储量达 1,600 多亿吨，而地处榆林市北部的神木县储煤面积 4500 多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0%，探明储量 500 多亿吨。该地区煤层地质结构简单，储存稳定，埋藏浅，易开采，煤质优良，属特低灰、特低磷、特低硫、高发热量、高挥发份弱粘或不粘、长焰优质动力环保煤。该地区开采出的煤炭是优质的气化用煤、化工用煤和动力用煤，可制作活性炭、水煤浆等，广泛应用于化工和冶金，是炼钢工业高炉喷吹的理想原料，同时也是高耗能工业（电石、碳化硅、铁合金等产品）的理想原料。

2014 年，由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制定《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 的煤炭。而神木地区煤炭的主要指标为：灰分 4-10%，含硫 0.3-0.8%，含磷 0.002-0.3%，水分 5-11%，挥发分 30-38%，发热量 6000（低位）-7200 大卡 / kg，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是减少大气污染的首选煤种。现在北京市、上海、天津等政府为减少用煤单位对城市的污染，提倡各用煤单位使用“神木煤”等优质煤种。

公司地处神木县，且以品质优良的“神木煤”作为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与其他地区的煤炭贸易商相比，公司在地理位置、产品质量等方面更具竞争优势。公司与当地多家煤质优良的煤矿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当地一些小型煤炭贸易公司相比，公司具有更强的货源保障。

此外，作为煤炭行业垂直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提供多元化服务。公司煤老板 APP 煤炭交易平台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始上线运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煤老板”软件的注册用户量为 3,046 名，APP 启动次数为 45,396 次，活跃用户量为 1613 名，累计运输车次 9,305 次，累计煤炭运输总量 372,200 吨。通过近三个月的推广和使用，该平台已经拥有了一定规模的用户量，在行业内树立起了比较好的口碑。

近些年煤炭的年产销量约 38 亿吨标准煤，总市值约 2 万亿元人民币，其销售由拥有铁路资源的较少国有煤炭经营企业将约 80% 的部分主要以点对点的方式销售给约 20% 的大型用户，剩余 20% 约 4000 亿元人民币的煤炭则由民营销售企业销售给 80% 的中小型散户。而众多的民营煤炭销售企业，使得煤炭销售市场非常分散，每一家小型的煤炭销售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非常低，无非与大型煤矿或国有煤炭经营企业相比拟。虽然公司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体量不大，市场占有率很低，不过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以及煤炭质量优势和地理优势，且公司通过“优质煤炭贸易+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综合服务”的模式，积极部署线上与线下共同结合的发展战略，两部分业务相辅相成、共同促进，给公司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有助于其进一步扩大终端市场。

##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具有资源整合的地域、政策优势。

陕西省是我国的煤炭大省，煤炭保有储量 1,654.23 亿吨，居全国第 3 位，并且陕北地区的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好、煤质优良。国家发改委《煤炭产业政策》规划中重点发展的全国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神东、陕北、黄陇（华亭）三个基地的主体部分位于陕西，具有重要的国家能源战略地位。公司地处煤炭资源丰富且品质优良的神木地区，可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煤炭产品。

(2) 公司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公司与当地的多个优质煤矿有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煤炭采购量较大的

情况下，在采购价格方面会得到相应的优惠。公司在线下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不断开发出新的优质大客户，煤炭采购需求不断增加，保证了公司可以以更低的价格获取优质煤炭，且公司合作的当地煤矿生产的煤炭品质优良，磷、硫含量低、挥发分高、发热量高，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市场销量非常好，销售价格也比较高。公司的上下游资源优势 and 地理优势，在煤炭外销时可以获得较高的议价能力和更多的利润空间。

(3) 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对于我国煤炭产业来讲，煤炭交易市场缺失，煤炭流通环节处于低效无序竞争状态，现行市场体系中间环节过多、交易成本较高。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煤炭物流成本居高不下，这些因素严重损害了供需双方的利益。因此煤炭交易模式正在向以市场机制为主、国家调控为辅的方式转变。公司适时地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搭建有效的煤炭交易平台，通过合理发现价格和物流信息，创新经营模式，实现供需双赢。交易中心坚持以平台建设为载体，创新供应链业务模式，提升物流体系运营质量，以互联网和物联网建设为切入点，实现标准化煤炭产品和个性化专业服务的有机融合，以交易平台为载体，完成煤炭产业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全流通体系的价值链升级，使煤炭产业全价值链的功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满足交易环节简洁化、运输环节快捷化、贸易成本最低化、煤炭产品最优化。最终煤炭交易平台将建设成为高度信息化、标准化、开放性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煤炭供应链服务平台。

新业务的开展弥补了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中的不足，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范围扩展至整个煤炭领域，为公司作为煤炭领域综合服务商的战略部署提供了更强的竞争力。

(4)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贸易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 20 年。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煤炭行业经营的重要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目前体量不大，属于中小型煤炭贸易商，在进入大型耗煤企业的采购名单时竞争力不强，无法进入大客户的采购名单，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发展。

####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彰显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发展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业务初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如果仅仅依靠内部积累，新业务将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更具竞争力的规模。

####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内部人员在两种业务上的不同分工，积极发展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公司业务二元发展。

具体来说，针对煤炭贸易业务，要积极发展中小型客户群体，努力拓展大型客户，加快资金流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业务规模；针对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业务，要不断优化升级，简化用户的操作步骤，深度优化业务逻辑，提高 APP 的实用性和易用性，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加强市场推广的力度和对用户的优惠程度，以提高用户数量和用户粘性。

### 七、公司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收购全资子公司等重大事宜，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完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继续开展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贸易业务，并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这一项新业务。

在业务资质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取得榆林市煤炭运销管理站颁发的《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块煤）准购证》、《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面煤）准购证》，此两证作为县内煤炭经营企业将煤炭产品运销至县外的必需证件。取得此证需经过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核，目前取得该证的企业多为该地区的国有煤炭企业。国有煤炭企业一般均拥有较为固定的大型销售客户，有些企业还拥有自己的铁路运输网络。目前的行业现状是国有煤炭企业掌握了很大一部分的煤炭资源，并集中为很小一部分的大客户服务，而较为分散的大部分小型客户，则由掌握很少部分煤炭资源的小型煤炭经营企业来服务。煤炭经营

资格证取消后，小型煤炭经营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行业内竞争程度也有所加剧。作为榆林地区取得该证的极少数民营煤炭经营企业之一，一方面，可以说明公司有着较好的资质，另一方面，公司的经营区域范围可以扩张至县外乃至省外，无疑会提高公司在榆林地区及行业内的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

在人员配置方面，公司为了更好地拓展原有煤炭贸易业务，并配合新业务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加大招募研发及销售人才力度。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28 名，其中研发人员 14 名，销售人员 85 名，其中大多是有多年的相关研发、销售经验的人员。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多人拥有国有煤炭企业、国有发电企业的高管经历，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趋势以及上下游之间的供需情况有着较好的认识，能够作出更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规律的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增长起着稳定的推动作用。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积极寻找优质供应商，同时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与神木当地多家煤质优良的煤矿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效保证煤炭的质量和供货及时性；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客户体量逐步提升，于 2015 年 6 月与陕西神木煤业集团签订销售合同，销售数量超过 5 万吨。在取得《榆林市煤炭销售计量专用票准购证》后，公司积极开发县外省外客户，2015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与山东、安徽、陕西、山西、河北等省份的 9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框架销售合同，目前实际履行的数量已逾 4 万吨。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有八份正在履行之中，会持续实现新的交易。此外，公司另有其他省市的销售客户正在洽谈之中。通过客户开拓，有效缓解了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策略逐渐转变成“为优质客户提供优质煤炭”，在现有的采购煤矿煤质优良的保障下，公司签订的销售客户多为煤炭需求量较高的集团公司等客户，且有长期合作的可能，这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此外，随着贸易行业由传统模式向信息化的转变，公司通过子公司乾元电商适时地开展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服务，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乾元电商的盈利模式清晰，可行性高，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煤老板”平台在正式上线运行近半年后，已经取得了不错的市场反响，注册用户数量不断增加，完成交易量不断增长。平台上各方用户的不断积累，商

务合作、广告等业务的相继展开，将会大大减轻推广前期对公司效益的负担，并会依据前述盈利模式产生可观的预期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拥有较为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销售业绩预计稳步上升。公司的煤炭贸易业务受煤炭行业发展变化的影响较大，且互联网煤炭交易正处于初期的积累用户阶段。如果出现行业发展异常波动、行业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公司在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新业务模块或功能选择不当、实际运营状况不佳等情况，公司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前期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后期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未保存等治理瑕疵，但诸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本章程；（13）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5）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6）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和金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为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申请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事项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张斌仁、李军、李凤祥、边世荣和郑炳敏，其中张斌仁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重大合同签订和银行信贷计划；（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单独或合并持有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

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其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关联关系情况。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明确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不得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要求，董事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 **(三) 监事会**

####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呼正平、高成举、张宗勇，其中呼正平为监事会主席，张宗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和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

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现场参观；（8）分析师会议；（9）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运营计划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煤炭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销售过程管理办法》、《调度过程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2015年5月，荣泽有限股权转让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荣泽有限股份转让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德林荣泽有限，选举产生了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5年7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无事项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的情形。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制定相应约束条款，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公司业务不涉及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消防、食品安全、海关、质检等合规经营问题。

2014年7月，公司因税务系统延迟扣税而产生滞纳金135.49元，公司已缴纳上述滞纳金。2015年9月9日，神木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主动申报税款，没有逾期申报被罚款的情况。2015年9月10日，神木县地方税务局新村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11日出具的“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3388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的子公司乾元电商在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4年6月，公司业务人员在煤炭运输过程中因不慎遗失煤炭票，在过关检查的过程中，被神木县煤炭局的下设单位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站以违反《榆林市煤炭公路运销管理暂行办法》为由处以现场罚款1万元，2014年6月4日，公司已经向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站缴纳了上述款项。2015年9月21日，神木县煤炭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公司具体业务人员疏忽大意所致，德林荣泽主观上并无逃避检查的故意，因此，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站对公司进行的行政处罚属于轻微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上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贸易。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公司拥有，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神木县国家税务局和神木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综合部、计划财务部 2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证券投资部、销售部、采购部、信息部 4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

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乾元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乾元投资、实际控制人高林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林集团、矿建公司、装饰公司、玻璃公司、德林投资。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德林集团

德林集团成立于2014年8月8日，注册号为612722100059213，法定代表人李凤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5万人民币，其中李军持股10%，李凤祥持股10%，乾元投资持股80%，公司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东兴街204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对下属公司所经营的项目进行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64年8月6日。

#### 2、矿建公司

矿建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注册号为612722100059424，法定代表人张斌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其中李军持股10%，李凤祥持股10%，德林集团持股80%，公司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东兴街204号长安银行11楼，经营范围为“煤矿管理；煤炭洗选总承包、掘进工程总承包；设备安装、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44年8月11日。

#### 3、装饰公司

装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7日，注册号为612722100067273，法定代表人王永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其中王永飞

持股 15%，贺占军持股 5%，德林集团持股 80%，公司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东兴街北段长安银行 11 楼，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修设计及施工，暖通，给排水，电器安装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4、玻璃公司

玻璃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注册号为 612700199000709，法定代表人李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人民币，其中德林集团持股 55%，神木县盛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神府经济开发区巨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公司住所为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店塔小区，经营范围为“浮法玻璃生产销售、玻璃深加工；建筑装饰、装饰材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5、德林投资

陕西德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9 日，注册号为 612706107000075，法定代表人高林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高林涛持股 95%，李军持股 5%，公司住所为管委会三楼，经营范围为“煤炭、化工、煤机、房地产投资；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水、暖、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德林集团、矿建公司、装饰公司、玻璃公司、德林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三）公司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祥仁合伙和漫道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

## 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张斌仁、李军、李凤祥、郑炳敏和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均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中，张斌仁和李凤祥共同出资设立祥仁合伙；李军持有德林投资 5% 的股份；郑炳敏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漫道投资、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丽持有德林煤炭运销公司 49% 的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祥仁合伙、德林投资、漫道投资、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德林煤炭运销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相似的部分，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德林煤炭运销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为 612722100052652，法定代表人孙海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孙丽持股 49%，孙海军持股 51%，公司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东兴街 204 号长安银行 11 楼，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3 月 4 日。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德林煤炭运销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德林煤炭运销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拥有权益

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5%以上的权益，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2)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3) 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4)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

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期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

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四十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斌仁	董事长	5.40	0.18%	通过祥仁合伙间接持股
2	李军	董事	/	/	/
3	郑炳敏	董事	104.25	3.475%	通过漫道投资间接持股
4	边世荣	董事	60.00	2.00%	直接持股
5	李凤祥	董事	534.60	17.82%	通过祥仁合伙间接持股
6	呼正平	监事会主席	/	/	/
7	高成举	监事	/	/	/
8	张宗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白子荣	总经理	/	/	/
10	王治军	副总经理	/	/	/
11	孙丽	财务总监	/	/	/
12	高满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704.25	23.47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3）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斌仁	董事长	乾元电商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祥仁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矿建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凤祥	董事	矿建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德林集团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军	董事	乾元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
		德林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边世荣	董事	/	/	/
郑炳敏	董事	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在外任职的公司
		上海众玩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董事在外任职的公司
		上海统掌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在外任职的公司
		上海豆子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在外任职的公司
		上海易贴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在外任职的公司
呼正平	监事会主席	乾元电商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高成举	监事	神木县华中商贸有限 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张宗勇	职工代表监 事	/	/	/
白子荣	总经理	/	/	/
王治军	副总经理	/	/	/
孙丽	财务总监	/	/	/
高潇	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万元)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张斌仁	董事长	祥仁合伙	股东	50	1%	投资咨询(仅限自有资金)
李军	董事	德林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	5%	煤炭、化工、煤机、房地产投资;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水、暖、电安装
李凤祥	董事	祥仁合伙	股东	50	99%	投资咨询(仅限自有资金)
郑炳敏	董事	漫道投资	法人股东	8400	69.5%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青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100	25%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易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15068.4931	12%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上海易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5120.7975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上海百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1540	0.945%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烟台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对外投资的公司	2150	9.3%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
边世荣	董事	/	/	/	/	/
呼正平	监事会主席	/	/	/	/	/
高成举	监事	/	/	/	/	/
张宗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白子荣	总经理	/	/	/	/	/
王治军	副总经理	/	/	/	/	/
孙丽	财务总监	德林煤炭运销公司	高管对外投资的公司	10000	49%	煤炭销售、运输、服务
高潇	董事会秘书	/	/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除了已经注销的德林煤炭运销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相关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

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至今
1	张斌仁	/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李凤祥	/	董事)	董事
3	李军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
4	郑炳敏	/	董事	董事
5	边世荣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董事	董事

6	呼正平	/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	高效科	监事（任期自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10 月）	/	/
8	高成举	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	监事	监事
9	张宗勇	/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0	白子荣	/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1	王治军	/	/	副总经理
12	孙丽	/	/	财务总监
13	高潇	/	/	董事会秘书

注：上述为公司三会决议通过的董监高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人员离职而改选、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1	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注：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册成立，2015 年 5 月 22 日发生了股权转让，至合并日基本未发生任何业务，故视同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成立起便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进行合并。另由于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时股

东未实缴出资，故股份转让时不存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行为。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18,062.22	905,498.47	463,047.81
应收票据	2,000,000.00	4,000,000.00	-
应收账款	13,131,082.53	14,548,277.48	5,368,518.32
预付款项	483,267.91	1,406,150.11	1,377,032.43
其他应收款	6,462,492.55	30,462,492.55	35,232,085.50
存货	-	-	1,384,536.76
其他流动资产	-	-	379,191.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694,905.21</b>	<b>51,322,418.61</b>	<b>44,204,411.92</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5,16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46.63	1,676,628.25	599,897.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606.63</b>	<b>1,676,628.25</b>	<b>599,897.15</b>
<b>资产总计</b>	<b>43,838,511.84</b>	<b>52,999,046.86</b>	<b>44,804,309.07</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8,672,105.00	9,199,750.57	995,719.34
预收款项	2,817,311.57	3,817,311.57	3,017,311.57
应付职工薪酬	102,119.90	-	64,694.00
应交税费	1,003,444.62	1,942,330.97	-
其他应付款	872,784.06	12,592,191.15	12,905,852.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467,765.15</b>	<b>27,551,584.26</b>	<b>16,983,576.99</b>
<b>负债合计</b>	<b>13,467,765.15</b>	<b>27,551,584.26</b>	<b>16,983,576.9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70,746.69	-4,552,537.40	-2,179,26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70,746.69	25,447,462.60	27,820,73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370,746.69</b>	<b>25,447,462.60</b>	<b>27,820,732.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838,511.84</b>	<b>52,999,046.86</b>	<b>44,804,309.0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992,547.44</b>	<b>46,037,909.03</b>	<b>54,650,852.22</b>
减：营业成本	15,526,334.22	41,248,573.56	55,157,44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8.38	36,959.30	15,820.92
销售费用	1,554,179.21	2,610,719.99	10,886.79
管理费用	294,190.73	422,398.91	619,506.78
财务费用	1,663.68	547.10	126.59
资产减值损失	-6,013,208.24	4,864,762.79	1,282,23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606,169.46</b>	<b>-3,146,052.62</b>	<b>-2,435,165.83</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11,915.49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01,169.46</b>	<b>-3,157,968.11</b>	<b>-2,435,265.83</b>
减：所得税费用	1,677,885.37	-784,698.63	-514,896.9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23,284.09</b>	<b>-2,373,269.48</b>	<b>-1,920,368.9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284.09	-2,373,269.48	-1,920,368.9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923,284.09</b>	<b>-2,373,269.48</b>	<b>-1,920,368.9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3,284.09	-2,373,269.48	-1,920,36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8	-0.0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5,356.92	35,251,348.33	47,032,02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9,394.17	13,211,086.99	33,061,700.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674,751.09</b>	<b>48,462,435.32</b>	<b>80,093,720.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1,949.32	26,756,285.39	47,155,82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0.00	309,247.00	411,20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03.66	92,048.36	116,5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774.36	20,862,403.91	33,496,780.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37,027.34</b>	<b>48,019,984.66</b>	<b>81,180,398.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37,723.75</b>	<b>442,450.66</b>	<b>-1,086,677.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60.0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60.0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712,563.75</b>	<b>442,450.66</b>	<b>-1,086,677.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498.47	463,047.81	1,549,725.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618,062.22</b>	<b>905,498.47</b>	<b>463,047.81</b>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552,537.40		25,447,4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552,537.40		25,447,4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3,284.09		4,923,28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3,284.09		4,923,284.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370,746.69</b>		<b>30,370,746.69</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179,267.92		27,820,7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179,267.92		27,820,73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269.48		-2,373,26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3,269.48		-2,373,26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552,537.40</b>		<b>25,447,462.60</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8,899.01		29,741,10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8,899.01		29,741,10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368.91		-1,920,36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368.91		-1,920,36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179,267.92</b>		<b>27,820,732.08</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18,062.22	905,498.47	463,047.81
应收票据	2,000,000.00	4,000,000.00	-
应收账款	13,131,082.53	14,548,277.48	5,368,518.32
预付款项	483,267.91	1,406,150.11	1,377,032.43
其他应收款	6,462,492.55	30,462,492.55	35,232,085.50
存货	-	-	1,384,536.76
其他流动资产	-	-	379,191.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694,905.21</b>	<b>51,322,418.61</b>	<b>44,204,411.92</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5,16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46.63	1,676,628.25	599,897.1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606.63</b>	<b>1,676,628.25</b>	<b>599,897.15</b>
<b>资产总计</b>	<b>43,838,511.84</b>	<b>52,999,046.86</b>	<b>44,804,309.07</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8,672,105.00	9,199,750.57	995,719.34
预收款项	2,817,311.57	3,817,311.57	3,017,311.57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	-	64,694.00
应交税费	990,021.37	1,942,330.97	-
其他应付款	870,000.00	12,592,191.15	12,905,852.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64,437.94</b>	<b>27,551,584.26</b>	<b>16,983,576.99</b>
<b>负债合计</b>	<b>13,364,437.94</b>	<b>27,551,584.26</b>	<b>16,983,576.9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74,073.90	-4,552,537.40	-2,179,267.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474,073.90</b>	<b>25,447,462.60</b>	<b>27,820,732.0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838,511.84</b>	<b>52,999,046.86</b>	<b>44,804,309.07</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7,992,547.44</b>	<b>46,037,909.03</b>	<b>54,650,852.22</b>
减：营业成本	15,526,334.22	41,248,573.56	55,157,44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18.38	36,959.30	15,820.92
销售费用	1,554,179.21	2,610,719.99	10,886.79
管理费用	190,863.52	422,398.91	619,506.78
财务费用	1,663.68	547.10	126.59
资产减值损失	-6,013,208.24	4,864,762.79	1,282,23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6,709,496.67</b>	<b>-3,146,052.62</b>	<b>-2,435,165.83</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11,915.49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6,704,496.67</b>	<b>-3,157,968.11</b>	<b>-2,435,265.83</b>
减：所得税费用	1,677,885.37	-784,698.63	-514,89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5,026,611.30</b>	<b>-2,373,269.48</b>	<b>-1,920,368.91</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5,026,611.30</b>	<b>-2,373,269.48</b>	<b>-1,920,368.91</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65,356.92	35,251,348.33	47,032,020.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8,185.17	13,211,086.99	33,061,700.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673,542.09</b>	<b>48,462,435.32</b>	<b>80,093,720.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1,949.32	26,756,285.39	47,155,82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0.00	309,247.00	411,20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34.66	92,048.36	116,5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9,734.36	20,862,403.91	33,496,780.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935,818.34</b>	<b>48,019,984.66</b>	<b>81,180,398.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737,723.75</b>	<b>442,450.66</b>	<b>-1,086,677.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60.0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60.0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712,563.75</b>	<b>442,450.66</b>	<b>-1,086,677.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498.47	463,047.81	1,549,725.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618,062.22</b>	<b>905,498.47</b>	<b>463,047.81</b>

##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552,537.40	25,447,46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552,537.40	25,447,46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6,611.30	5,026,61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6,611.30	5,026,611.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74,073.90</b>	<b>30,474,073.90</b>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179,267.92	27,820,7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179,267.92	27,820,73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3,269.48	-2,373,26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3,269.48	-2,373,269.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4,552,537.40</b>	<b>25,447,462.60</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58,899.01	29,741,10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58,899.01	29,741,10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0,368.91	-1,920,36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0,368.91	-1,920,36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b>(三)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2,179,267.92</b>	<b>27,820,732.08</b>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转让说明书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转让说明书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转让说明书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四、12、（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

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转让说明书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四、15“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转让说明书四、15“长期资产减值”。

##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在对方单位过泵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度，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3.85	5,299.90	4,480.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7.07	2,544.75	2,78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7.07	2,544.75	2,782.07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5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85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9%	51.99%	37.91%

流动比率 (倍)	3.24	1.86	2.60
速动比率 (倍)	3.24	1.86	2.5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799.25	4,603.79	5,465.09
净利润 (万元)	492.33	-237.33	-19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92.33	-237.33	-19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92.70	-236.14	-19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92.70	-236.14	-192.03
毛利率 (%)	13.71	10.40	-0.93
净资产收益率 (%)	17.64	-8.91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65	-8.87	-6.6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8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9	4.58	20.16
存货周转率 (次)	-	-	6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73.77	44.25	-108.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9	0.01	-0.04

总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较快，显示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贸易业务主要是为了赚取买卖差价，业务过程并不会给产品带来高附加值，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和每股收益都较低。

##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923,284.09	-2,373,269.48	-1,920,368.91
综合毛利率	13.71%	10.40%	-0.93%
净资产收益率	17.64%	-8.91%	-6.67%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8	-0.0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20,368.91 元、-2,373,269.48 和 4,923,284.09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系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3 年末对其他应收款 368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6.8 万元，2014 年对上述款项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477.2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自身经营业绩因坏账准备计提而抵消。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回其他应收款 3000 万元，报告期内 3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00 万元直接转回，致使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087.8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净利润大幅提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93%、10.40%、13.7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1、2013 年度公司刚设立，处于业务拓展期，公司为了与现有客户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为了开发新的客户，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的逐步稳定，公司议价能力加强，2014 年度开始取消价格优惠。报告期内，虽然煤炭价格持续下滑，但公司销售价格较采购价格降幅较小；2、2013 年度公司交货方式基本为客户自提，2014 年开始公司负责货物运输，销售价格中包含了运费的加价部分。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	4.58	20.36
存货周转率	-	-	60.9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6、4.58 及 1.29，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1）2013 年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回款较快；（2）2013 年年初公司无应收账款。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客户信誉较好，公司为了保留客户资源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平均为 90 天，所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在采购煤炭之前，已联系好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待公司采购完成后，直接将货物出售给客户，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采购和销售环节衔接比较紧密，时间间隔较短，所以报告期末公司一般无存货。2013年末，由于未将货物运送完毕，结存存货138.45万元，以致该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9%	51.99%	37.91%
流动比率（次）	3.24	1.86	2.60
速动比率（次）	3.24	1.86	2.52

##### （1）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91%、51.99%及30.49%，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由于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对股东边世荣、高成举、高效科的借款所致。

##### （2）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60、1.86和3.24，速冻比率分别为2.52、1.86和3.24，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由于经营性应付款项增长比例较高所致；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归还对股东边世荣、高成举、高效科的借款所致。

#### 5、获取现金能力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9	0.01	-0.04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4元、0.01元、0.69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主要系 2013 年末的存货在 2014 年实现销售回款，同时 2014 年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对应销售和采购商品差额现金流入增幅加大。2015 年 1-5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收回往来款 3000 万元。

因公司为典型的煤炭贸易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并无专业从事煤炭贸易的公司，多为从事煤炭开采、选洗、销售和利用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 （二）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

###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17,992,547.44	100.00%	46,037,909.03	100.00%	54,650,852.22	100.00%
<b>合计</b>	<b>17,992,547.44</b>	<b>100.00%</b>	<b>46,037,909.03</b>	<b>100.00%</b>	<b>54,650,852.22</b>	<b>100.00%</b>

####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5.09 万元、4,603.79 万元和 1,799.2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15.76%，主要系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下降，2014 年度煤炭平均售价较 2013 年度下降 33.20%；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煤炭销售	2,466,213.22	100.00%	4,789,335.47	100.00%	-506,593.69	100.00%
合计	<b>2,466,213.22</b>	<b>100.00%</b>	<b>4,789,335.47</b>	<b>100.00%</b>	<b>-506,593.69</b>	<b>100.00%</b>

## (2) 毛利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506,593.69元、4,789,335.47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3年公司刚设立，处于业务拓展期，为了与客户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为了拓展业务量，公司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从而导致2013年度毛利为负；2、随着业务的稳定及优质客户的积累，公司自2014年开始逐步改变销售策略，取消了价格优惠，2014年开始毛利大幅提升；3、2013年度交货方式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2014年开始大多由公司负责运输，销售价格中包含了运费的加价部分，从而导致毛利提升；4、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走低，虽然公司煤炭销售和采购价格均不断下降，但公司销售价格较采购价格降幅较小，2015年1-5月毛利仍有小幅提升；5、公司销售能力持续增强，2014年度销售量较2013年度增幅近30%。

### 4、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2、盈利能力分析”。

###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992,547.44	46,037,909.03	54,650,852.22
其中：煤炭销售收入	17,992,547.44	46,037,909.03	54,650,852.22
营业成本	15,526,334.22	41,248,573.56	55,157,445.91
其中：煤炭销售成本	15,526,334.22	41,248,573.56	55,157,445.91
综合毛利率	13.71%	10.40%	-0.93%
营业利润	<b>6,606,169.46</b>	<b>-3,146,052.62</b>	<b>-2,435,165.83</b>
利润总额	<b>6,601,169.46</b>	<b>-3,157,968.11</b>	<b>-2,435,265.83</b>
净利润	<b>4,923,284.09</b>	<b>-2,373,269.48</b>	<b>-1,920,368.9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284.09	-2,373,269.48	-1,920,368.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销售煤炭收入，营业成本全部为采购煤炭

成本。

### （三）主要费用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54,179.21	8.64%	2,610,719.99	5.67%	10,886.79	0.02%
管理费用	294,190.73	1.64%	422,398.91	0.92%	619,506.78	1.13%
财务费用	1,663.68	0.01%	547.10	0.00%	126.59	0.00%
<b>费用合计</b>	<b>1,850,033.62</b>	<b>10.28%</b>	<b>3,033,666.00</b>	<b>6.59%</b>	<b>630,520.16</b>	<b>1.15%</b>
<b>营业收入</b>	<b>17,992,547.44</b>	<b>100.00%</b>	<b>46,037,909.03</b>	<b>100.00%</b>	<b>54,650,852.22</b>	<b>100.00%</b>

####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 （1）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30,520.16元、3,033,666.00元和1,850,033.6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6.59%和10.28%。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公司主要的费用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运输费	1,376,639.55	2,479,694.83	-
油费	177,539.66	131,025.16	-
交易手续费	-	-	10,886.79
<b>合计</b>	<b>1,554,179.21</b>	<b>2,610,719.99</b>	<b>10,886.79</b>

运输费是公司支付的将煤炭从供应方送达购买方期间发生的汽车运输费用，2013年度公司尚未雇佣外部车辆提供运输服务，是由购买方到供应方处自提，故2013年度无运输费；油费是公司外部雇佣车辆提供油料，所需费用从

运输费中扣除；交易手续费是公司购买煤炭时按照购买吨数所支付的手续费。

###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	200,842.05	237,293.00	423,274.00
福利费	-	7,260.00	13,000.00
社会保险费	5,276.16	-	-
办公费	40,423.85	26,608.20	7,937.41
车辆使用费	20,177.91	75,420.62	67,114.08
招待费	17,612.00	18,484.00	52,631.00
印花税	8,011.76	27,031.59	5,932.85
差旅费	-	15,531.50	23,621.00
其他	1,847.00	14,770.00	25,996.44
<b>合计</b>	<b>294,190.73</b>	<b>422,398.91</b>	<b>619,506.78</b>

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办公费、车辆使用费、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为平稳，因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各项支出未发生大幅提升。

###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85.17	-1,225.99	-3,980.75
手续费	2,348.85	1,773.09	4,107.34
<b>合计</b>	<b>1,663.68</b>	<b>547.1</b>	<b>126.59</b>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不存在利息支出，存在少量利息收入。

##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11,915.49	-100.00
<b>小计</b>	<b>-5,000.00</b>	<b>-11,915.49</b>	<b>-100.00</b>
所得税影响额	-1,250.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3,750.00</b>	<b>-11,915.49</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	135.49	-
其他	5,000.00	11,78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b>	<b>11,915.49</b>	<b>100.00</b>

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车辆交通违章处罚；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神木县煤炭运销管理站对本公司罚款、车辆交通违章处罚及税务系统延迟扣缴的税收滞纳金；2015年1-5月营业外支出为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的装卸货不当操作处罚。

###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2%计缴。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618,062.22	49.31%	905,498.47	1.71%	463,047.81	1.03%
应收票据	2,000,000.00	4.56%	4,000,000.00	7.55%	-	0.00%
应收账款	13,131,082.53	29.95%	14,548,277.48	27.45%	5,368,518.32	11.98%
预付款项	483,267.91	1.10%	1,406,150.11	2.65%	1,377,032.43	3.07%
其他应收款	6,462,492.55	14.74%	30,462,492.55	57.48%	35,232,085.50	78.64%
存货	-	0.00%	-	0.00%	1,384,536.76	3.09%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379,191.10	0.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694,905.21</b>	<b>99.67%</b>	<b>51,322,418.61</b>	<b>96.84%</b>	<b>44,204,411.92</b>	<b>98.66%</b>
固定资产	25,160.00	0.06%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46.63	0.27%	1,676,628.25	3.16%	599,897.15	1.3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606.63</b>	<b>0.33%</b>	<b>1,676,628.25</b>	<b>3.16%</b>	<b>599,897.15</b>	<b>1.34%</b>
<b>资产总计</b>	<b>43,838,511.84</b>	<b>100.00%</b>	<b>52,999,046.86</b>	<b>100.00%</b>	<b>44,804,309.07</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0,586.89	713,242.65	314,859.84
银行存款	21,367,475.33	192,255.82	148,187.97
<b>合计</b>	<b>21,618,062.22</b>	<b>905,498.47</b>	<b>463,047.81</b>

2015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高华欠款3,000.00万元所致。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4,000,000.00	-
<b>合计</b>	<b>2,000,000.00</b>	<b>4,000,000.00</b>	<b>-</b>

(2)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3,264,826.59	100.00%	133,744.06	1.01%	13,131,082.53
组合小计	13,264,826.59	100.00%	133,744.06	1.01%	13,131,082.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3,264,826.59</b>	<b>100.00%</b>	<b>133,744.06</b>	<b>1.01%</b>	<b>13,131,082.53</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4,695,229.78	100.00%	146,952.30	1.00%	14,548,277.48
组合小计	14,695,229.78	100.00%	146,952.30	1.00%	14,548,27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4,695,229.78</b>	<b>100.00%</b>	<b>146,952.30</b>	<b>1.00%</b>	<b>14,548,277.48</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5,422,745.78	100.00%	54,227.46	1.00%	5,368,518.32
组合小计	5,422,745.78	100.00%	54,227.46	1.00%	5,368,51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422,745.78</b>	<b>100.00%</b>	<b>54,227.46</b>	<b>1.00%</b>	<b>5,368,518.32</b>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故包括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一起进行减值测试。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37,431.37	99.79%	132,374.32
1至2年	27,395.22	0.21%	1,369.74
<b>合计</b>	<b>13,264,826.59</b>	<b>100.00%</b>	<b>133,744.06</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95,229.78	100.00%	146,952.30
<b>合计</b>	<b>14,695,229.78</b>	<b>100.00%</b>	<b>146,952.30</b>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2,745.78	100.00%	54,227.46
<b>合计</b>	<b>5,422,745.78</b>	<b>100.00%</b>	<b>54,227.46</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68,518.32元、14,548,277.48元和13,131,082.53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应收账款账龄大都在1年以内，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3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短，回款较快所致。

##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3,237,431.37	1 年以内	99.79%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7,394.82	1-2 年	0.21%
<b>合计</b>		<b>13,264,826.19</b>	-	<b>100.00%</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4,567,834.56	1 年以内	99.13%
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27,394.82	1 年以内	0.87%
<b>合计</b>		<b>14,695,229.38</b>		<b>100.00%</b>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5,422,745.78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5,422,745.78</b>		<b>100.00%</b>

## (6) 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5 月底所欠煤款。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回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5 月底所欠煤款。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715.24	44.43%	83,766.57	5.96%	1,210,770.31	87.93%
1至2年	83,766.57	17.33%	1,156,121.42	82.22%	166,262.12	12.07%
2至3年	18,523.98	3.83%	166,262.12	11.82%	-	-
3年以上	166,262.12	34.40%	-	-	-	-
<b>合计</b>	<b>483,267.91</b>	<b>100.00%</b>	<b>1,406,150.11</b>	<b>100.00%</b>	<b>1,377,032.43</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77,032.43 元、1,406,150.11 元和 483,267.91 元。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购买煤炭款项。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762.12	2至3年	尚未结算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15.24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非关联方	12,378.20	1至2年	尚未结算
<b>合计</b>	<b>-</b>	<b>378,855.56</b>	<b>-</b>	<b>-</b>

公司预付给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和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的款项长期挂账主要是因为双方长时间没有对账所致。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回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所欠款项 21,762.12 元，剩余 13 万元双方已协商近期归还。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回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所欠款项 12,378.2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7,597.44	1至2年	尚未结算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762.12	2至3年	尚未结算
神木县聚隆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72.85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非关联方	12,378.20	1至2年	尚未结算
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18.0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b>合计</b>	<b>-</b>	<b>1,382,528.61</b>	<b>-</b>	<b>-</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陕西省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3,435.13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762.12	1至2年	尚未结算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煤炭公司	非关联方	12,378.2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内蒙古赛蒙特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811.2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7.78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b>合计</b>	<b>-</b>	<b>1,360,924.43</b>	<b>-</b>	<b>-</b>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2,535.00	100.00%	340,042.45	5.00%	6,462,492.55
组合1：账龄分析法	6,802,535.00	100.00%	340,042.45	5.00%	6,462,49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802,535.00</b>	<b>100.00%</b>	<b>340,042.45</b>	<b>5.00%</b>	<b>6,462,492.55</b>
-----------	---------------------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02,535.00	100.00%	6,340,042.45	17.23%	30,462,492.55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6,802,535.00	100.00%	6,340,042.45	17.23%	30,462,49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6,802,535.00</b>	<b>100.00%</b>	<b>6,340,042.45</b>	<b>17.23%</b>	<b>30,462,492.55</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00,090.00	100.00%	1,568,004.50	4.26%	35,232,085.50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6,800,090.00	100.00%	1,568,004.50	4.26%	35,232,08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6,800,090.00</b>	<b>100.00%</b>	<b>1,568,004.50</b>	<b>4.26%</b>	<b>35,232,085.50</b>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800,090.00 元、36,802,535.00 元、6,802,535.00 元。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回高华欠款 3000 万元所致，高华所欠公司款项由边世

荣代偿，三方签订代偿协议。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员工欠款，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欠款	2,535.00	2,535.00	90
往来款	6,800,000.00	36,800,000.00	36,800,000.00
<b>合计</b>	<b>6,802,535.00</b>	<b>36,802,535.00</b>	<b>36,800,090.00</b>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故包括在关联方组合中一起进行减值测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45.00	0.04%	24.45	2,420.55
1-2年	6,800,000.00	99.96%	340,000.00	6,460,000.00
2-3年	90.00	0.00%	18.00	72.00
<b>合计</b>	<b>6,802,535.00</b>	<b>100.00%</b>	<b>340,042.45</b>	<b>6,462,492.55</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45.00	0.00%	24.45	2,420.55
1-2年	6,800,000.00	18.48%	340,000.00	6,460,000.00
2-3年	30,000,090.00	81.52%	6,000,018.00	24,000,072.00
<b>合计</b>	<b>36,802,535.00</b>	<b>100.00%</b>	<b>6,340,042.45</b>	<b>30,462,492.55</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800,000.00	18.48%	68,000.00	6,732,000.00
1-2年	30,000,090.00	81.52%	1,500,004.50	28,500,085.50
<b>合计</b>	<b>36,800,090.00</b>	<b>100.00%</b>	<b>1,568,004.50</b>	<b>35,232,085.50</b>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云卫存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00,000.00	1 至 2 年	99.96%
合计	-	-	<b>6,800,000.00</b>	-	<b>99.9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0	2 至 3 年	81.52%
云卫存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00,000.00	1 至 2 年	18.48%
合计	-	-	<b>36,800,000.00</b>	-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华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0	1—2 年	81.52%
云卫存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00,000.00	1 年以内	18.48%
合计	-	-	<b>36,800,000.00</b>	-	<b>100.00%</b>

高华系公司原控股股东边世荣多年好友，云卫存为公司员工，在他们遇到资金困难时向公司借款，基于其对公司初期运营的帮助及良好的个人信誉，公司给予其帮助。荣泽有限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规范经营意识不够，该事项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回云卫存欠款 680 万元，至此上述个人大额欠款均已归还，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84,536.76	-	1,384,536.76
合计	<b>1,384,536.76</b>	-	<b>1,384,536.76</b>

##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在采购煤炭之前，通常已联系好有购买意向的客户，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待公司采购完成后，直接将货物出售给客户，由客户自行至供应商处提货或者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采购和销售环节衔接比较紧密，不存在仓储环节，时间间隔较短，所以报告期末公司一般无存货。2013 年年末，由于采购和销售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公司未将货物销售完毕，结存存货 138.45 万元。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379,191.10
合计	-	-	<b>379,191.10</b>

201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固定资产”。

###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公司为贸易类轻资产企业，所需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电子设备，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未购入固定资产，办公用电子设备主要由原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购买电子设备一批，价值 25,160.00 元。

### (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73,786.50	118,446.63	1,621,748.69	6,486,994.75	405,557.99	1,622,231.96
可抵扣亏损	-	-	54,879.56	219,518.23	194,339.16	777,356.64
<b>合计</b>	<b>473,786.50</b>	<b>118,446.63</b>	<b>1,676,628.25</b>	<b>6,706,512.98</b>	<b>599,897.15</b>	<b>2,399,588.60</b>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103,327.21	-	-
<b>合计</b>	<b>103,327.21</b>	<b>-</b>	<b>-</b>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林乾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由于子公司于2015年5月成立，从事电商业务，未来经营不可预见性较强，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9、应收款项”和“15、长期资产减值”。

##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486,994.75	-	6,013,208.24	-	473,786.51
<b>合计</b>	<b>6,486,994.75</b>	<b>-</b>	<b>6,013,208.24</b>	<b>-</b>	<b>473,786.51</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622,231.96	4,864,762.79	-	-	6,486,994.75

合计	1,622,231.96	4,864,762.79	-	-	6,486,994.75
----	--------------	--------------	---	---	--------------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40,000.90	1,282,231.06	-	-	1,622,231.96
合计	340,000.90	1,282,231.06	-	-	1,622,231.96

### (3)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属于煤炭贸易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并无专业从事煤炭贸易的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从事煤炭开采、选洗、销售和综合利用的综合性能源公司陕西煤业（证券代码：601225）、兰花科创（证券代码：600123）、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作为坏账准备计提的可比公司。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德林荣泽	陕西煤业	神火股份	兰花科创
科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5%	5%	1%
1-2年	5%	10%	10%	5%
2-3年	20%	30%	30%	10%
3-4年	40%	50%	3年以上：50%	3年以上：30%
4-5年	6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对比分析，公司5年内账龄较陕西煤业计提比例略低，但整体计提比例较兰花科创高，4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例较神火股份更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应收客户款项账龄通常在1年以内，且公司与其客户已经保持了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8,672,105.00	64.39	9,199,750.57	33.39	995,719.34	5.86
预收款项	2,817,311.57	20.92	3,817,311.57	13.86	3,017,311.57	17.77
应付职工薪酬	102,119.90	0.76	-	0.00	64,694.00	0.38
应交税费	1,003,444.62	7.45	1,942,330.97	7.05	-	0.00
其他应付款	872,784.06	6.48	12,592,191.15	45.70	12,905,852.08	75.9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467,765.15</b>	<b>100.00</b>	<b>27,551,584.26</b>	<b>100.00</b>	<b>16,983,576.99</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13,467,765.15</b>	<b>100.00</b>	<b>27,551,584.26</b>	<b>100.00</b>	<b>16,983,576.99</b>	<b>100.00</b>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3,679.06	99.10%	8,204,031.23	89.18%	995,719.34	100.00%
1-2年	55,588.80	0.64%	995,719.34	10.82%	-	0.00%
2-3年	22,837.14	0.26%	-	0.00%	-	0.00%
<b>合计</b>	<b>8,672,105.00</b>	<b>100.00%</b>	<b>9,199,750.57</b>	<b>100.00%</b>	<b>995,719.34</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为应当支付的购煤款和雇佣车辆的运费。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4,864.81	60.25%	1年以内
神木县麻家塔乡赵仓岭煤矿	非关联方	2,287,626.50	26.38%	1年以内
神木县康驰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150.75	9.32%	1年以内
陕西神木神源煤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25.80	2.91%	1年以内
神木县神广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00	0.88%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8,648,767.86</b>	<b>99.73%</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府谷县金宏湾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26,209.40	61.16%	1年以内
神木县麻家塔乡赵仓岭煤矿	非关联方	1,416,961.20	15.40%	1年以内
神木县君德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860.63	12.62%	1年以内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2,882.20	10.58%	1至2年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37.14	0.25%	1至2年
<b>合计</b>	<b>-</b>	<b>9,199,750.57</b>	<b>100.00%</b>	<b>-</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2,882.20	97.71%	1年以内
神木煤业石窑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37.14	2.29%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995,719.34</b>	<b>100.00%</b>	<b>-</b>

## 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000,000.00	26.20%	2,376,081.52	78.75%
1-2年	-	-	2,176,081.52	57.01%	641,230.05	21.25%
2-3年	2,176,081.52	77.24%	641,230.05	16.80%	-	-
3-4年	641,230.05	22.76%	-	-	-	-
<b>合计</b>	<b>2,817,311.57</b>	<b>100.00%</b>	<b>3,817,311.57</b>	<b>100.00%</b>	<b>3,017,311.57</b>	<b>100.00%</b>

###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3) 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介休市嘉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081.52	预收煤款	2至3年	55.94%

山西巨鑫能源有限公司五寨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230.05	预收煤款	3至4年	22.76%
洪洞县三兴煤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预收煤款	2至3年	21.30%
合计	-	<b>2,817,311.55</b>	-	-	<b>100.00%</b>

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2,817,311.57元。其中预收介休市嘉禾经贸有限公司1,576,082.30元，因对方单位经营出现问题，处于歇业状态，无法联系退回；预收洪洞县三兴煤焦有限公司600,000.00元已经于2015年7月26日退还给对方；预收山西巨鑫能源有限公司五寨二分公司预641,230.05，属正常欠款，后续将发货或者退还货款。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介休市嘉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081.52	预收煤款	1至2年	41.29%
神木县云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预收煤款	1年以内	26.20%
山西巨鑫能源有限公司五寨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230.05	预收煤款	2至3年	16.80%
洪洞县三兴煤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预收煤款	1至2年	15.72%
合计：	-	<b>3,817,311.57</b>	-	-	<b>100.00%</b>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介休市嘉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081.52	预收煤款	1年以内	52.23%
山西巨鑫能源有限公司五寨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230.05	预收煤款	1至2年	21.25%
洪洞县三兴煤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预收煤款	1年以内	19.89%
滕州市万荣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预收煤款	1年以内	6.63%
合计	-	<b>3,017,311.57</b>	-	-	<b>100.00%</b>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	96,843.74	-	64,694.00

和补贴			
2、社会保险费	2,356.74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5.60	-	-
工伤保险费	104.28	-	-
生育保险费	166.86	-	-
3、基本养老保险	2,780.40	-	-
4、失业保险	139.02	-	-
合计	<b>102,119.90</b>	-	<b>64,694.00</b>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4,220.19	1,642,160.02	-
企业所得税	411,736.22	292,032.47	-
个人所得税	15,868.25	2,445.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2.83	-	-
教育费附加	691.7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13	-	-
水利建设基金	6,773.68	4,140.71	-
印花税	2,540.62	1,552.77	-
合计	<b>1,003,444.62</b>	<b>1,942,330.97</b>	-

#### 5、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2,784.06	100.00%	10,992,191.15	87.29%	11,905,852.08	92.25%
1-2年	-	0.00%	600,000.00	4.76%	1,000,000.00	7.75%
2-3年	-	0.00%	1,000,000.00	7.94%	-	0.00%
合计	<b>872,784.06</b>	<b>100.00%</b>	<b>12,592,191.15</b>	<b>100.00%</b>	<b>12,905,852.08</b>	<b>100.00%</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905,852.08元、12,592,191.15元和872,784.06元，主要为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015年5月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余额较

小，主要为公司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边世荣	公司股东	往来款	870,000.00	1 年以内	99.68%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员工社保	1,575.06	1 年以内	0.18%
翟娟	公司员工	代垫款项	1,209.00	1 年以内	0.14%
<b>合计</b>	--		<b>872,784.06</b>	--	<b>100.00%</b>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归还所欠边世荣款项 87.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边世荣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0,492,191.15	1 年以内	83.32%
高效科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600,000.00	1 至 2 年	12.71%
高成举	公司股东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97%
<b>合计</b>	--	--	<b>12,592,191.15</b>	--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边世荣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1,305,852.08	1 年以内	87.60%
高效科	公司股东	往来款	1,600,000.00	1 年以内	12.40%
<b>合计</b>	--	--	<b>12,905,852.08</b>	--	<b>100.00%</b>

## (七) 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70,746.69	-4,552,537.40	-2,179,26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0,370,746.69</b>	<b>25,447,462.60</b>	<b>27,820,732.08</b>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30,370,746.69</b>	<b>25,447,462.60</b>	<b>27,820,732.08</b>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一)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52,537.40	-2,179,267.92	-258,899.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2,537.40	-2,179,267.92	-258,899.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3,284.09	-2,373,269.48	-1,920,368.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b>370,746.69</b>	<b>-4,552,537.40</b>	<b>-2,179,267.92</b>

## (八) 现金流量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923,284.09	-2,373,269.48	-1,920,368.9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737,723.75	442,450.66	-1,086,677.3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6,677.35元、442,450.66元和20,737,723.75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920,368.91 元、-2,373,269.48 元 和 4,923,284.09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基本持平。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为公司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4,864,762.79 元，使公司净利润减少 3,648,572.09 元低所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差额较大，主要为①公司收回高华欠款 3,000.00 万元；②当期公司转回坏账 6,013,208.24 元，使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 4,509,906.18 元。

##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尚不完善，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财务方面的基本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如大额款项无偿借出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补充制定相关制度以完善内部控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所聘用财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会计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费用管控、财务核算。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有效，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乾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高林涛先生持有乾元投资 100.00%股份，系乾元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乾元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5.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神木县祥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8.00%
2	上海漫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 4、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为乾元电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德林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德林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德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德林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德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注）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的公司
陕西德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悦然通达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高成举	本公司原股东
高效科	本公司原股东

注：陕西德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余额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013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边世荣	1,640,000.00	36,192,113.08	26,526,261.00	11,305,852.08
高效科	1,000,000.00	600,000.00	-	1,600,000.00
高成举	-	-	-	-

(续上)

项目	2013 年末余额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014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边世荣	11,305,852.08	19,499,514.92	20,313,175.85	10,492,191.15
高效科	1,600,000.00	-	-	1,600,000.00
高成举	-	500,000.00	-	500,000.00

(续上)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2015 年 5 月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边世荣	10,492,191.15	15,597,500.00	25,219,691.15	870,000.00
高效科	1,600,000.00	-	1,600,000.00	-
高成举	500,000.00	-	500,000.00	-

##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公司零价收购控股股东乾元投资持有的乾元电商 9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980 万元, 未实缴), 收购董事张斌仁持有的乾元电商 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未实缴)。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付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边世荣	870,000.00	10,492,191.15	11,305,852.08
高效科	-	1,600,000.00	1,600,000.00
高成举	-	500,000.00	-
<b>合计</b>	<b>870,000.00</b>	<b>12,592,191.15</b>	<b>12,905,852.08</b>

边世荣为公司原控股股东, 高效科和高成举为公司原股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 遇到资金周转困难时, 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 未签订借款合同且未约定利率。201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已归还所欠边世荣款项 87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向公司拆入拆出资金金额较大，未签订借款合同且未约定和支付利息，该资金拆借行为必要但不公允，未来不会持续；为发展煤炭线上交易平台业务，布局线上线下共同结合的煤炭行业“互联网+”，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乾元电商的全部股权，该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

## **（六）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向乾元电商实缴出资 500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整体变更进行评估。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京港评报字[2015]第 03-011 号《评估报告》。

### **（一）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此对该公司截止 2015 年 05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价值评估，为其股份制改造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本次的评估对象为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05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4383.8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336.4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47.4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4,419.3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1,336.44万元、净资产为3,082.92万元，评估增值35.51万元。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乾元电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乾元电商纳入合并报表期间，其股东未实缴出资，仅发生少量开办费用。

## 九、风险因素

###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67.50%、100%、100%，其中，对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26.62%、96.51%、100%，对单一客户业务具有依赖性。随着公司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及子公司线上煤炭交易业务的发展，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有望缓解或消除。但倘若未来公司市场开拓或线上煤炭业务发展不顺利，单一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二）应收款项不可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约为 13,131,082.5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95%；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99.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但该客户与公司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随着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对单一客户依赖会逐步减弱。但基于贸易行业的行业特性，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如果公司客户发生大规模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依然存在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覆盖发生的坏账损失而导致公司未来利润减少的风险。

##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互联网煤炭交易平台软件煤老板 APP 自 7 月 6 日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历经多次功能升级，现已升级至 2.40 版本。按照确定的商业模式，公司将继续

完善交易平台的各项功能，尤其是针对司机端的增值服务，努力在解决上、下游客户的运输瓶颈方面发挥其重要作用，并不断扩大产业链上的服务群体，真正成为连接整个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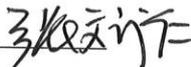
公司将按照“区域做精逐步推向全国”的营销策略，营销“晋、陕、蒙”地区的“神东煤田”优质化工、动力环保煤起步，服务于“晋、陕、冀、鲁、豫”等地 800-1000KM 的能源、化工企业，同时进一步拓展铁路和水路运输通道，由首先服务 80% 中小散户为主，逐步覆盖煤炭这一垂直领域，将服务范围和经营领域逐步推向全国。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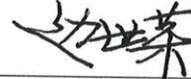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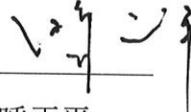
  
李军

  
李凤祥

  
郑炳敏

  
边世荣

全体监事签名：

  
呼正平

  
高成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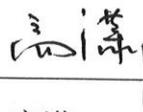
  
张宗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白子荣

  
王治军

  
孙丽

  
高潇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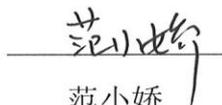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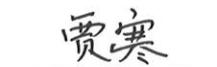


黄金腾

项目小组成员：



范小娇



贾寒



刘海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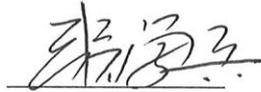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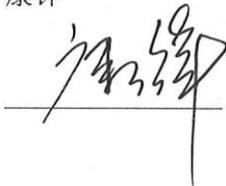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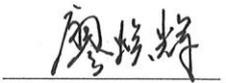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康铎



廖焕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12月3日

####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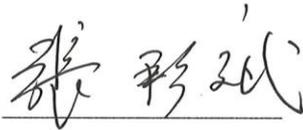


刘尔奎



丁爱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青

  
殷裕品

法定代表人：

  
丛朝日

北京京港柏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本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